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1) 長實重組方案 –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長實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實變更為長和

(2) 併購方案 –
(a) 和黃集團建議收購 6.24% 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及
(b)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和黃計劃股東提出
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計劃股份

及

(3) 分拆上市方案 –
建議就長和集團的房地產業務進行分拆及
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作獨立上市

長實及長和就長實重組方案之財務顧問
以及長實、長和及
和黃方案要約人
就併購方案之財務顧問

長實、長和及和黃方案要約人就
併購方案之獨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該等方案有關重組及合併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之業務以創立以下兩間具領導地位的新香港上市公司：

- 長和，將接手兩個集團的所有非房地產業務；及
- 長地，將合併兩個集團的房地產業務。

長實擬向長實股東提呈長實重組方案，以協議安排方式使長實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實變更為長和。根據長實重組方案，長實計劃股東將就其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長實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而所有長實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

長實重組方案之完成乃：

- (a) 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先決條件；及
- (b) 作出和黃方案之前提。

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的完成將是完成分拆上市方案之先決條件。若長實重組方案未能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一間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一間由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6.24%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以換取84,427,246股由長和發行新的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將收購之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新的長和股份。

根據和黃方案，長和集團將向和黃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將為所有非由長實集團持有之已發行和黃股份），並就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所持有之和黃計劃股份按下述比率換取新發行之長和股份：

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0.684股長和股份

以上換股比率乃按以下基準釐訂：

每股普通股 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7日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格		換股比率
長實	和黃	
129.06 港元	88.28 港元	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換取0.684股長和股份

根據分拆上市方案，長和股東將按實物分派就其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取一股長地股份。

A. 簡介

長實董事會及和黃董事會謹此聯合公佈以下方案：

- (1) **長實重組方案**—長實擬向長實股東提呈長實重組方案，以協議安排方式使長實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實變更為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長實計劃生效後，(i) 所有長實計劃股份（將為所有已發行長實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而長實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就其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長實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及(ii)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據此，長實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在長實原本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長和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控制及經營與長實相同之資產及業務。
- (2) **併購方案**—茲建議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以下交易將待其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落實：
 - (i) **赫斯基股份交換**—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9日之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一間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一間由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約6.24%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收購代價為由長和發行84,427,246股新的長和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將收購之

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新的長和股份)。此換股比率乃按長實股份在聯交所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7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及赫斯基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6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釐訂，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且以特定貨幣匯率計算。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假設赫斯基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將擁有合計約40.2%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待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赫斯基股份交換將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完成(如下所述)；及

(ii) **和黃方案** – 長和集團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和黃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待和黃方案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和黃方案將緊隨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完成。根據和黃計劃，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將為所有非由長實集團持有之已發行和黃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而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取新的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獲取0.684股新的長和股份。此換股比率乃按長實股份及和黃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7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釐訂，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於和黃方案完成後，和黃將成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分拆上市方案** – 茲建議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後，集團房地產業務將轉讓予長地集團(屆時將由長和全資擁有)。長和將會向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在冊之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如有)除外)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所有已發行及根據房地產業務合併將予發行之長地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分派比率為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取一股長地股份。該等長和股東其中將包括：(i)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所獲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及(ii) 根據和黃計劃，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所獲發行的長和

股份的持有人。分拆上市方案將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落實，詳見下文。

該等方案將使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的非房地產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合併，經合併非房地產業務及經合併房地產業務繼而進行劃分，並由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長和及長地)分別持有。

該等方案之條件

該等方案是否落實將受限於下述若干條件：

(1) 長實重組方案

長實重組方案之完成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長實股東批准長實計劃及法院認許長實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

若長實重組方案未能完成，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

(2) 併購方案

(i) 赫斯基股份交換

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完成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a)獲獨立長和股東批准赫斯基股份交換項下擬發行長和股份，及(b)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若赫斯基股份交換成為無條件，將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完成。

(ii) 和黃方案

和黃方案是否進行乃以長實重組方案的完成為前提，即代表和黃方案將僅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若該前提獲達成及已作出和黃方案，和黃方案

之完成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a)獨立長和股東批准和黃方案，(b)獨立和黃股東批准和黃計劃及法院認許和黃計劃，及(c)赫斯基股份交換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完成。若和黃方案成為無條件，將緊隨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完成。

和黃方案將受收購守則規限。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4條，英高已獲長實、長和及和黃方案要約人就併購方案任用為其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並已表示，經考慮(其中包括)和黃計劃的條款、赫斯基股份交換的條款及預料基於該等方案目標所產生的預期裨益，認為和黃方案符合長實及(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及和黃方案要約人各自股東之利益。英高完整意見之副本將載列於長和通函。

(3) 分拆上市方案

分拆上市方案項下的實物分派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的完成，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若分拆上市方案項下的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將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後完成。

長實已代表長和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批准分拆上市方案的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長和可進行分拆上市方案。

長實重組方案乃一獨立方案，並毋須待併購方案或分拆上市方案的任何部分經作出、成為無條件或生效後始告生效。

受限於本公告所詳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預期該等方案將於2015年上半年末前後完成。

B. 該等方案之目標

概括而言，該等方案之目標為：

(a) 消除長實持有之和黃股份之控股公司折讓，從而為股東釋放實際價值；

- (b) 提高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
- (c) 消除長實及和黃之間的分層控股架構，讓股東能與該信託一同直接投資於兩間上市公司；
- (d) 讓所有股東直接持有長和及長地的股份，從而提高投資的靈活性和效率；及
- (e) 規模提升。

請參閱本公告以取得更多有關該等方案之目標的詳情。

C.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

- (a) 赫斯基股份交換將構成和黃的關連交易；
- (b) 長和按赫斯基股份交換發行長和股份將構成長和的關連交易；及
- (c) 和黃方案將構成長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請參閱本公告以取得更多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之上市規則涵義之詳情。

D. 建議股息安排

請參閱載列於本公告有關長實(或若長實重組方案已完成，即長和)、和黃及(若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已完成)長地之建議股息安排。

E. 警示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法院作出認許及聯交

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建議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實或和黃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A. 簡介

長實董事會及和黃董事會謹此聯合公佈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詳見下文。

受限於該等方案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預期該等方案將於2015年上半年末前後完成。

B. 該等方案之目標

該等方案之目標如下：

(a) 消除長實持有之和黃股份之控股公司折讓，從而為股東釋放實際價值

由於並無和黃股份將被間接持有，該等方案應會透過消除由於現行分層控股架構而導致長實控股公司的折讓，以即時為股東釋放價值。按長實股份於2015年1月7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格計算，長實股份價值較其於2014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賬面權益價值(根據長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折讓約23.0%或少870億港元，包括其49.97%和黃股權。一部分乃由於長實持有之和黃股份之控股公司折讓，而因股東將直接持有長和及長地股份，該折讓會通過該等方案被消除。

由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各自之換股比率乃按長實及和黃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7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及赫斯基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6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釐定，不含任何溢價，所有長實股東及和黃股東將能夠因長和及長地各自業務的持續發展而受惠。

(b) 提高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

該等方案完成後，長和及長地業務的界定將更為清晰。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可望因此而更容易區分長和集團及長地集團的業務，並根據彼等各自的盈利、現金流及資產淨值進行估值。尤其由於投資者通常對長地的房地產業務及長和涵蓋基建及消費者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不同，在新架構下，組合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的現有業務將擁有更高的透明度及一致性，價值得以進一步提升。

該等方案將讓長和及長地各自之業務與投資者群配對，並消除長實與和黃之間估值錯配導致的投資套戥情況。

(c) 消除分層控股架構，讓股東能與該信託一同直接投資於兩間上市公司

現時，根據上市規則，該信託為長實的控股股東，而長實持有和黃49.97%的股權。該等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該信託將成為長和及長地的控股股東。李氏家族將繼續領導及管理兩家公司。

(d) 讓所有股東直接持有長和股份及長地股份，從而提高投資的靈活性和效率

該等方案完成後，所有合資格長實股東及和黃股東將直接持有長和股份及長地股份。這有助所有股東根據其個人投資目標和取向，選擇調整其於長和及／或長地的股權。

(e) 規模提升

該等方案完成後，長和集團將成為一家規模更為龐大的跨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50多個國家。長實集團現時擁有之基建資產（於2013財政年度提供的稅前溢利為16億港元）將於長和賬目上與和黃集團目前擁有之基建資產整合，而長和將增持赫斯基，並成為赫斯基最大股東，從而提升能源領域的投資。此外，長和集團的業務組合將包括和黃集團目前的港口及相關業務、零售及電訊業務。長實集團新收購的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業務將使長和集團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

長地將成為香港最大的房地產上市公司之一，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具領導地位、業務深入中國，且足跡遍及全球。截至2014年11月30日，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將轉讓予長地集團的房地產業務合共包括於約佔1千7百萬平方尺的出租物業、面積約1億7千萬平方尺可供發展的土地儲備（包括約1億5千8百萬平方尺於中國的土地）以及超過14,600間酒店房間的應佔權益，長地屆時將成為香港最大的上市酒店業主營運商。

C. 長實重組方案

1. 長實重組方案之概要

長實董事會建議以長實計劃的方式重組長實集團，從而致使：

- (i) 長和（一家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長實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據此，長實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及
- (ii) 長實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就其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長實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據此，長實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在長實原本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

根據長實計劃，茲建議於長實計劃生效日：

- (a) 透過註銷及銷毀長實計劃股份（即所有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已發行之長實股份）以削減長實股本；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將增設數目相等於所註銷長實計劃股份之新長實股份，以將長實的股本增回至原先金額；
- (c) 長實將以其賬冊內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繳付新增設的長實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長和；及

- (d) 作為註銷及銷毀長實計劃股份之代價，長實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取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之長和股份，基準乃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長實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

長和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控制及經營與長實相同之資產及業務，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長和將於主板上市。

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已廢除的第166條，協議安排須獲出席法院指令的股東大會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亦即「人數驗證」)。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人數驗證並不適用於涉及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第(2)款，為使涉及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獲得批准，對協議安排所投的反對票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不得超過10%。長實已獲悉，長實計劃按公司條例第674條乃屬一項收購要約。此項規定為計劃必須由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外的額外規定。

2. 長實重組方案之條件

長實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a) 長實計劃獲得出席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長實股東中，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的長實股東批准，並且於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對長實計劃所投的反對票佔所有長實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10%；
- (b) 長實股東於長實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長實計劃及(ii)長實計劃的落實，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長實計劃股份以削減長實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長和發行新的長實股份；

- (c) 法院認許長實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並確認長實計劃中載明削減股本的建議），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分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長實計劃發行之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長實計劃生效前未被撤回；及
- (e) 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等）項下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有關長實重組方案所需之一切授權，及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長和保留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上述第(a)至(d)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獲豁免。

長實重組方案乃一獨立方案，並毋須待併購方案或分拆上市方案的任何部分經作出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後始告生效。

3. 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豁免

長實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適用於長實重組方案及／或長實計劃文件之所有收購守則規定及若干上市規則規定，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包括長和須就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委任保薦人的要求。

就長實重組方案及／或長實計劃文件須符合收購守則規定而言，有關規定已獲證監會豁免遵守，證監會乃鑑於儘管在一般情況下，收購守則規管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按長實重組方案將不會對任何股東的股權百分比造成重大變動，且無任何人士收購或整合控制權，而股東於長實的經濟權益亦不會因落實長實重組方案而受影響。因此，長實重組方案符合載於收購守則規則2.10條下可獲豁免的條件。

該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長實計劃文件內。

4. 長實重組方案之影響

(a) 財務狀況

除成立長和及長實重組方案將產生相關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外，落實長實重組方案將不會影響長實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預期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長實集團於緊接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前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相同（上述費用及開支除外）。

(b) 業務

長實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由於落實長實重組方案而出現變動。緊隨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為長實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長實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活動。

長實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ii)基建業務及證券投資，及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長實集團亦持有和黃的49.97%權益。

(c) 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

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

- (i) 透過長和對長實集團的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將與目前無異；
- (ii) 長實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 (iii) 所有長實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長實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的基準獲取長和股份，所有長和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iv) 長實計劃股東（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持有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於長實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

(d) 董事及僱員

現有長實董事亦為長和董事。並無協議或安排以使同為長實董事的任何長和董事的酬金或服務年期將因落實長實重組方案而更改或使長實集團任何僱員的服務年期將因落實長實重組方案而有變。然而，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及為準備分拆上市方案，預期長和董事會將作出變動（請參閱下文標題為「E. 有關集團房地產業務之分拆上市方案－5. 長和及長地各自在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的董事會」一節有關於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長和及長地各自建議董事會之詳情）。

(e)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及長和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長實或長和亦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長和現時並無建議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f) 股息

長和股份之股息擬將如長實股份一樣以港元支付。與長實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支付長和股份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向長和股東支付股息毋須作出預扣。然而，長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按其具體情況就其稅務狀況聽取專業意見。

5. 緊接長實計劃生效前及緊隨其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附錄A載列長實集團分別於(a)本公告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前，及(b)緊隨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

6. 進行長實重組方案之理由

長實重組方案將提高向長和股東作出分派的靈活性。

若不先完成長實重組方案，分拆上市方案（若透過長實作出）將使用長實可供分派儲備的顯著部分。此乃由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只可從其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以向股東作出分派。相比之下，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開曼群島公司從利潤中作出分派，亦容許從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受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長實重組方案將於長和創造可觀的股份溢價，其將促進分拆上市方案、向股東支付一般股息或於適當時支付特別股息，且將促進將來任何涉及向長和股東作出重大股份發行或向長和股東作出重大分派的企業行動，而無限制長和將來支付一般股息或特別股息的能力。無論該等行動是否包括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或任何其他行動（若不進行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都將會如此。據此，長實重組方案將為長和提供顯著的財務靈活性以向股東作出分派及繼續為股東釋放價值。

此外，開曼群島乃聯交所接納尋求於主板上市之發行人之司法權區之一。

7. 長實董事會之建議

經考慮(i)長實重組方案之背景；及(ii)上述就落實長實重組方案之詳細理由及影響後，長實董事認為長實重組方案符合長實及長實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長實董事建議長實股東表決贊成分別將於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長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長實計劃及其落實之有關決議案。

8. 表決意向之表示

該信託、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已向長實表示將於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長實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所持有或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的長實股份表決贊成批准長實計劃及其落實之決議案。

9. 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

向若干長實股東作出長實重組方案可能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長實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長實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長實計劃而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長實計劃將訂明如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的條件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則將不會向有關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發行或轉讓長和股份。

於該情況下，該些根據長實計劃原應向有關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配發或轉讓之長和股份將會配發或轉讓予一名由長和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會於長和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長和股份，長和將使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按照其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之長實持股比例)以充分清償有關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於有關長和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長和所有。

若根據於長實計劃文件刊發前所作的查詢，身處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長實海外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有關詳情將於長實計劃文件列載。就此，務請長實海外股東垂注長實計劃文件。

10.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並待有關申請獲批准，長實股份的主板上市地位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而已發行長和股份及根據長實計劃將發行之長和股份將會在主板上市，並將以與長實現時的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001)於主板買賣。長和的股份簡稱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長和股份上市後，於聯交所買賣長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擬為500股長和股份(與目前於聯交所買賣長實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實股份不同)。長和董事會認為較低的每手買賣單位能使長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長實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而可以提高長和股份的流通性。採納此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長和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概不會僅因長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不同而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待長和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長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長和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定。

D. 併購方案

1. 併購方案之概覽

茲建議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下列交易將獲落實：

(i) 赫斯基股份交換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將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收購約6.24%赫斯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

收購赫斯基待售股份的代價為長和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84,427,246股新的長和股份，該等長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比率為每一股購入之赫斯基股份獲取1.376股新的長和股份)。

待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赫斯基股份交換將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和黃集團將合計擁有約40.2%赫斯基的已發行普通股。

(ii) 和黃方案

長和集團將會透過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根據和黃計劃，所有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持有之和黃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及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取新的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獲取0.684股新的長和股份。

待和黃方案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和黃方案將緊隨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完成。和黃方案完成時，和黃將成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赫斯基股份交換

(a) 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

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15年1月9日

(2) 訂約方

賣方：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一間由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買方：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將收購的權益

61,357,010股赫斯基股份，佔赫斯基於本公告日期約6.24%之已發行普通股。

(4) 先決條件

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茲概述如下：

(i) 完成長實重組方案；

(ii) 和黃方案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與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及和黃方案並未終止；

(iii) 執行人員就赫斯基股份交換(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條下和黃之一項特別交易)授出同意，且該同意仍充分有效並具效力；

- (iv) 獨立長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發行長和股份；
- (v) 和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1)根據收購守則於和黃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赫斯基股份交換(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條下之一項特別交易)，及(2)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之要求於和黃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和黃方案及其項下之交易；
- (vi) 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所需之一切授權，及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 (v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之長和股份(作為赫斯基股份交換之代價)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前未被撤回；
- (viii)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承諾及彌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分；
- (ix) 分拆上市方案之先決條件(詳情請見下文標題為「E. 有關集團房地產業務之分拆上市方案」一節)(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完成及和黃方案之完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x) 該信託並無因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完成(不論單獨或連同和黃方案之完成)引致須就長和發出收購守則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倘引致此等發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執行人員已對此等責任予以豁免且已達成批准該豁免的任何條件或要求。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以書面通知形式豁免上述第(vi)及(viii)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任何一方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各方將在本身能力範圍之內竭盡所能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日期或2015年6月30日(或各方另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上述第(vi)及(viii)項先決條件而言)獲豁免，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效(任何就先前違約之索償除外)。

就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而言，執行人員已表示打算就赫斯基股份交換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條下之一項特別交易授出同意。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預期須待(i)和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赫斯基股份交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赫斯基股份交換獲並無參與或於該交易中無利益關係的和黃股東(除僅作為和黃股東者外)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收購61,357,010股赫斯基股份(不論單獨或連同和黃方案之完成)將(考慮到可能向該信託一致行動方發行的任何長和股份(如有))引致該信託須就長和發出收購守則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該61,357,010股赫斯基股份(及赫斯基股份交換下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相應數目)可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前任何時候予以減少至按赫斯基交換訂約方商定的數目，以致不會產生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5) 代價

收購赫斯基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長和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84,427,246股新的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將購入之赫斯基股份獲取1.376股新的長和股份。長和已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承諾，待載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長和將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時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新的長和股份。

上述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之換股比率乃按長實股份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7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格及赫斯基股份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6日五個交易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格釐訂，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並以特定貨幣匯率計算。

將發行以作為赫斯基股份交換之代價的長和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並與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長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長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長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若決定對該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時間是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時或其後)，尤其是該等長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目前方案下的實物分派記錄時間獲取實物分派。根據預期時間表，該等方案將於2015年上半年末前後完成，該等長和股份的持有人預期亦將獲取長和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佈派發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6) 陳述及保證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已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作出有關赫斯基之陳述及保證(包括有關赫斯基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若干其他類似交易通常包括之陳述及保證)。

(7) 完成

受限於赫斯基股份交換項下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將緊接和黃計劃生效前進行。

(b) 擔保

於2015年1月9日，於簽署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後，已經簽訂下列有關該協議之擔保：

- (i) 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及TDT3(作為DT3之信託人)已各自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簽訂一項擔保協議，據此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及TDT3(作為DT3之信託人)各自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擔保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i) 和黃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已簽訂一項擔保協議，據此和黃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擔保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之責任。

(c) 有關赫斯基之資料

赫斯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的上游及下游業務範疇。上游業務包括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瀝青及天然氣；下游業務包括商品營銷、管道運輸及儲存、原油加工及精煉、聯合發電，以及於加拿大與美國營銷汽油、柴油、航油、瀝青、乙醇及相關產品。赫斯基的總部設於阿爾伯達省的卡加里，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HSE及HSE.PR.A。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赫斯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以及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赫斯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淨溢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大約)	(大約)	(大約)
除稅前溢利	2,836 百萬加元	2,628 百萬加元	2,614 百萬加元
除稅後溢利	2,022 百萬加元	1,829 百萬加元	1,861 百萬加元

根據赫斯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14年9月30日，赫斯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1,163百萬加元。

赫斯基已公佈之財務報表、年報及季度報告於赫斯基網頁 www.huskyenergy.com 刊載。

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及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i)和黃集團將合計擁有約40.2%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包括和黃集團現時於赫斯基的33.97%股權)；及(ii)該信託、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長和合計擁有之股權預期將由約43.42%增加至約45.41%。

3. 和黃方案

(a) 進行和黃方案的前提

作出和黃方案乃以長實重組方案完成為前提，即代表和黃方案將僅在長實重組方案完成的情況下作出，若長實重組方案未能完成，和黃方案將不會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和黃方案將於何時進行或是否會進行。

和黃方案將受收購守則規限。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b) 和黃方案概要

根據和黃方案，建議於和黃計劃生效日：

- (i) 透過註銷及銷毀和黃計劃股份(即所有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全部已發行和黃股份，由相關長實附屬公司持有者除外)而削減和黃的股本；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將增設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和黃計劃股份之新和黃股份，以將和黃的股本增回至原先金額；
- (iii) 和黃將以其賬冊內因削減和黃股本引致之進賬繳付增設的和黃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並發行予和黃方案要約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作為和黃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就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所持和黃計劃股份按下列比率獲取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之長和股份：

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 0.684 股長和股份

和黃已獲悉，和黃方案按公司條例第674條乃屬一項收購要約，因此須獲出席法院指令的股東大會並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批准的規定(即所謂的「人數驗證」)將不適用。故此，和黃方案須受投票反對和黃計劃的票數佔和黃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不得超過10%，以及計劃必須由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且表決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和黃計劃完成後，和黃將成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c) 和黃方案項下的總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263,370,780股和黃股份，其中2,130,202,773股和黃股份(約佔和黃已發行股份的49.97%)由長實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的2,133,168,007股和黃股份(約佔和黃已發行股份的50.03%)由和黃計劃股東持有。

根據和黃計劃，全部和黃計劃股份均將被註銷及銷毀，且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取將予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按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獲取0.684股新的長和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由長實按照長實股份及和黃股份截至（及包括）2015年1月7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格釐訂，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預期將不會根據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發行長和股份的零碎股。和黃計劃項下和黃計劃股東應得的長和股份的零碎股將於公開市場出售，出售該等應得零碎股的所得款額（扣除開支及稅款）將支付予相關的和黃計劃股東（按照其各自的應佔權益）。

作為和黃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而根據和黃計劃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和黃計劃生效之時或之後），尤其包括實物分派，並將與屆時已有的所有其他長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長和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根據和黃計劃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批准買賣。

(d) 和黃方案的先決條件

如上文所述，和黃方案將僅在長實重組方案完成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和黃計劃如進行，應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生效並對和黃及全體和黃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並且和黃方案的完成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和黃計劃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獨立和黃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獨立和黃股東表決批准，而於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和黃計劃的票數不超過和黃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條註釋6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之總表決權的10%；

- (ii) 和黃股東於和黃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和黃計劃及(2)實施和黃計劃，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和黃計劃股份以削減和黃已發行股本及向和黃方案要約人發行新的和黃股份；
- (iii) 獨立長和股東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和黃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v) 法院認許和黃計劃（不論有否經修改）並確認和黃計劃中載明削減股本的建議，且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及分別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的記錄和申報表；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和黃計劃之代價而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批准買賣，且該項批准在和黃計劃生效之前未被撤回；
- (vi) 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已發生；
- (vii) 分拆上市方案（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E. 有關集團房地產業務之分拆上市方案—3. 有關實物分派的資料—(a) 實物分派的先決條件」一節）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與和黃方案之完成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viii) 已從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已於具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和黃方案及其落實所必需的一切適用的存檔、通知和豁免，以及適用的反壟斷或類似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等候期已告屆滿或終止（如適用）；及
- (ix) 已經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或監管規定項下有關和黃方案所需的一切其他授權，且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和黃方案要約人將保留豁免上述第(viii)和(ix)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其他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條註釋2的規定，僅在倘發生援引任何相關先決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而

此情況就和黃方案而言對和黃方案要約人屬相當重要，則和黃方案要約人方能夠援引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以作為不進行和黃方案的理由。

(e) 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

根據和黃方案向若干和黃股東提出要約收購可能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和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和黃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和黃方案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和黃計劃將訂明如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則將不會向有關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發行長和股份。於該情況下，長和會將根據和黃計劃原應向有關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配發之長和股份配發予一名由長和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會於和黃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長和股份，長和將使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按照其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之和黃持股比例)以充分清償有關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於有關長和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長和所有。根據和黃計劃排除任何和黃海外股東收取長和股份乃受限於須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4. 股權結構

(a) 和黃的股權結構

併購方案完成後，該信託將仍是上市規則下長和的控股股東並連同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間接持有約30.15%長和的股權。下表載列：(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

隨和黃方案完成後和黃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告日期後和黃的股權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和黃股份數目		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後 和黃股份數目	
		%		%
和黃方案要約人	-	-	2,133,168,007	50.0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所持不受和黃計劃規限之和黃股份				
- 長實(附註1)	2,130,202,773	49.97	2,130,202,773	49.97
	<u>2,130,202,773</u>	<u>49.97</u>	<u>4,263,370,780</u>	<u>100</u>
所持受和黃計劃規限之和黃股份				
- 該信託(附註2)	11,496,000	0.27	-	-
- 李嘉誠先生(附註3)	94,534,000	2.22	-	-
- 李澤鉅先生(附註4)	1,386,770	0.03	-	-
- 甘慶林先生(附註5)	100,000	0.00	-	-
- 梁肇漢先生(附註6)	55,600	0.00	-	-
- 霍建寧先生(附註7)	6,010,875	0.14	-	-
- 陸法蘭先生(附註8)	200,000	0.00	-	-
- 周近智先生(附註9)	49,931	0.00	-	-
- 麥理思先生(附註10)	1,000,000	0.02	-	-
- 李業廣先生(附註11)	1,145,358	0.03	-	-
- 葉元章先生(附註12)	130,000	0.00	-	-
- 周年茂先生(附註13)	97	0.00	-	-
- 洪小蓮女士(附註14)	34,000	0.00	-	-
- 李澤楷先生(附註15)	110,000	0.00	-	-
- 滙豐(附註16)	839,700	0.02	-	-
	<u>117,092,331</u>	<u>2.75</u>	<u>-</u>	<u>-</u>
和黃方案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所持和黃股份總數目(附註16)	<u>2,247,295,104</u>	<u>52.71</u>	<u>4,263,370,780</u>	<u>100</u>
獨立和黃股東	<u>2,016,075,676</u>	<u>47.29</u>	<u>-</u>	<u>-</u>
總計	<u>4,263,370,780</u>	<u>100</u>	<u>4,263,370,780</u>	<u>100</u>
和黃計劃股份總數目	<u>2,133,168,007</u>	<u>50.03</u>	<u>-</u>	<u>-</u>

附註：

1. 總計 2,130,202,773 股和黃股份由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前，和黃方案要約人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和為長實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實將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和黃而言，長實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2. 該等 11,496,000 股和黃股份由 TUT3 (作為 UT3 的信託人) 持有。李嘉誠先生是 DT3 和 DT4 的財產授予人。TDT3 (作為 DT3 的信託人) 及 TDT4 (作為 DT4 的信託人) 在 UT3 中持有信託單位，但無權享有由上述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組成之任何個別財產之權益或股份。DT3 和 DT4 的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因此就和黃而言，TUT3 (作為 UT3 的信託人) 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3. 該等 94,534,000 股和黃股份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是長實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4. 該等 1,386,770 股和黃股份中，(i) 1,086,770 股和黃股份由李澤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及 (ii) 300,000 股和黃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李澤鉅先生是長實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李澤鉅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5. 該等 100,000 股和黃股份中，(i) 60,000 股和黃股份由甘慶林先生持有及 (ii) 40,000 股和黃股份作為其家族權益持有。甘慶林先生是長實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甘慶林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6. 該等 55,600 股和黃股份中，(i) 27,000 股和黃股份由梁肇漢先生持有及 (ii) 28,600 股和黃股份作為其家族權益持有。梁肇漢先生是長實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梁肇漢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7. 該等 6,010,875 股和黃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同等權益的公司持有。霍建寧先生是長實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霍建寧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8. 陸法蘭先生是長實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陸法蘭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9. 周近智先生是長實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周近智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10. 該等 1,000,000 股和黃股份中，(i) 40,000 股和黃股份由麥理思先生持有，(ii) 9,900 股和黃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 (iii) 950,100 股和黃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的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是長實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麥理思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11. 該等 1,145,358 股和黃股份中，(i) 1,070,358 股和黃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持有，(ii) 65,000 股和黃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 (iii) 10,000 股和黃股份由李業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李業廣先生是長實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李業廣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12. 該等 130,000 股和黃股份由葉元章先生的配偶持有。葉元章先生是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葉元章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13. 周年茂先生是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周年茂先生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14. 洪小蓮女士是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長和董事，因此就和黃而言，洪小蓮女士被視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15. 李澤楷先生是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李澤鉅先生的兄弟，因此就和黃而言，李澤楷先生被推定為和黃方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16. 滙豐是長實、長和及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另外，滙豐企業融資是分拆上市方案的聯席保薦人。因此，滙豐、滙豐企業融資及持有和黃股份的滙豐集團相關成員（但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就和黃而言為長實及長和的一致行動方。同樣地，美銀美林是分拆上市方案的聯席保薦人。因此，美銀美林及持有和黃股份的美銀美林集團相關成員（但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就和黃而言為長實及長和的一致行動方。

有關滙豐集團及美銀美林集團的其他部分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和黃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條註釋 1 規定在刊發本公告後盡快取得。倘滙豐集團或美銀美林集團的其他部分所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和黃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數目極大，長實及和黃將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本公告中有關長實及長和的一致行動方持有、借入或借出和黃股份或和黃股份的衍生工具的聲明受滙豐集團及美銀美林集團的其他部分的持有、借入或借出（如有）規限。

和黃方案完成後，長和集團將持有100%和黃已發行股份，其中約49.97%將由長實的附屬公司持有，而約50.03%將由和黃方案要約人持有。

(b) 與和黃的證券有關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和黃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
- (ii) 除上文第(a)分段披露外，長實、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均未擁有或控制任何和黃股份或對任何和黃股份有主導權；
- (iii) 長實、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均未就和黃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iv) 除併購方案項下建議的安排外，概無就和黃股份或和黃方案要約人、長實或長和的股份作出任何可能對和黃方案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通過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v) 不存在和黃方案要約人作為其中一方，且與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和黃方案之前提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長實、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均未從任何獨立和黃股東收到有關於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和黃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 長實、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各自均未借取或貸出和黃中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借款人貸出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5. 和黃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和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及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和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溢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經審核) (大約)	2013年 (經審核) (大約)	2014年 (未經審核) (大約)
除稅前溢利	34,510百萬港元	43,693百萬港元	39,854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32,107百萬港元	38,893百萬港元	37,220百萬港元

按照和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黃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為516,703百萬港元。

6. 併購方案就長實及和黃而言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考載於上文「B. 該等方案之目標」一節中該等方案之目標。

7. 長實董事會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之建議

經考慮(i)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之背景及(ii)上述有關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彼等之影響後，長實董事(不包括長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長實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長和通函)認為按赫斯基股份交換項下擬發行長和股份及和黃方案之條款就獨立長和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赫斯基股份交換項下擬發行長和股份及和黃方案符合長和及長和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長實董事(不包括長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長和通函)建議長和股東表決贊成將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按赫斯基股份交換項下擬發行長和股份及和黃方案之有關決議案。

(a)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赫斯基股份交換項下所擬發行長和股份及和黃方案擁有重大權益，及(b) 甘慶林先生、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及洪小蓮女士各自持有和黃股份或於和黃股份擁有權益(如上文標題為「D. 併購方案 – 4. 股權結構 – (a) 和黃的股權結構」一節所述)，彼等各自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長實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8. 和黃董事會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之建議

經考慮(i)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之背景，及(ii) 上述有關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彼等之影響後，和黃董事(不包括和黃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和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和黃計劃文件)認為(a) 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 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各自符合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和黃董事(不包括和黃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和黃計劃文件)建議和黃股東表決贊成將分別於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赫斯基股份交換(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條下之一項特別交易)及和黃方案之有關決議案。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擁有重大權益，已各自就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和黃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9. 併購方案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a)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和黃方案若得以進行，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長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黃方案將須遵守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獲長和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如下文所述預期和黃方案亦構成長和的關連交易，將須向獨立長和股東取得有關批准。

(b) 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i) 赫斯基股份交換

於本公告日期，該信託直接及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長實的已發行股份約40.43%。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預期該信託將直接及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間接持有長和的已發行股份約40.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信託將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成為長和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信託下的全權信託各自之財產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為和黃董事），以及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李澤鉅先生（為和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該信託為和黃之關連人士。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乃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成為長和之關連人士，並為和黃之關連人士。

據此，(i)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長和股份將構成長和之關連交易，及(ii) 赫斯基股份交換將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

對長和而言，按赫斯基股份交換項下擬發行長和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對和黃而言，由於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赫斯基股份交換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就赫斯基待售股份的原購買成本總額約為19.81億歐元。

(ii) 和黃方案

由於若干長實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和黃股份，預期和黃計劃股東將包括若干長和之關連人士。

長和根據和黃計劃向長和的關連人士發行長和股份預期構成長和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已代表長實及長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5)條關於在本公告內列載長和關連人士所持和黃計劃股份的原購買成本的規定，此乃基於保密原因，有關查詢未能於刊發本公告前完成，因此驗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以達致所規定標準的要求屬過於嚴苛。有關該等原購買成本的資料預期將於不遲於寄發長和通函的日期在長和其後刊發的公告內刊載。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

(c) 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 該信託持有11,496,000股和黃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和黃的已發行股份約0.27%）；及(ii)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94,534,000股和黃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和黃的已發行股份約2.22%）。因此，預期和黃計劃股東將包括該信託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之公司。

由於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是一間由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赫斯基股份交換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條下關於和黃方案的一項特別交易。

同意簽訂赫斯基股份交換的申請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條向執行人員提交，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打算授出有關同意。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預期須待(i) 和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赫斯基股份交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赫斯基股份交換獲並無參與或於該交易中無利益關係的和黃股東（僅作為和黃股東者除外）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和黃計劃生效後撤銷和黃股份的上市地位

(a) 和黃股份的上市地位

和黃計劃生效後，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均將被註銷，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和黃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b) 和黃方案失效或和黃方案未獲批准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的相關限制，倘和黃方案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撤銷或失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和黃方案要約人或於和黃方案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隨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和黃方案被撤銷或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就和黃宣佈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

倘和黃方案未能進行或被撤銷或失效，與之相關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長實集團或長和集團（視情況而定）承擔。

E. 有關集團房地產業務之分拆上市方案

1. 分拆上市方案概覽

建議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後，集團房地產業務將轉讓至長地集團，屆時長地集團將由長和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及根據房地產業務合併將予發行之長地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其後將按當時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取一股長地股份的分派比例，由長和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在冊的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如有）除外）。該等長和股東將其中包括(i)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及(ii)根據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發行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分拆上市方案將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

該等方案完成後，(i)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的非房地產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將分別進行合併，而合併的非房地產業務及合併的房地產業務將於其後劃分，由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即長和及長地)分別持有；(ii)長地將成為香港最大的房地產上市公司之一，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具領導地位、業務深入中國，且足跡遍及全球；及(iii)長和集團將成為一家規模更為龐大的跨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50多個國家。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目前共同擁有的基建資產將於長和賬目上整合，而長和將增持赫斯基，並成為赫斯基最大股東，從而提升能源領域的投資。

長實已代表長和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批准分拆上市方案的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長和可進行分拆上市方案，惟須受限於：

- (a) 長地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規定；及
- (b) 和黃非房地產權益及長實非房地產權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不少於上市規則第8.05(3)(e)條規定的5億港元。

就上述而言，「**和黃非房地產權益**」指和黃集團於(i)港口及相關服務、(ii)零售、(iii)基建、(iv)能源及(v)電訊業務的營運及投資，而「**長實非房地產權益**」指長實於和黃的權益(和黃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權益除外)，連同長實集團於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基建業務及證券的投資。

長實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上文(a)及(b)段所述條件不獲達成。

就落實分拆上市方案而言，現擬進行下述交易：

(a) 房地產業務合併

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各自的集團房地產業務將緊隨併購方案完成後轉讓至長地集團。

該轉讓的代價將以(i)長地同意發行新的長地股份，長和將根據實物分派將該等新的長地股份分派予長和股東及(ii)支付約550億港元現金的方式清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長地向長和集團開出承付票的方式清付。預期該承付票將於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的短時間內以現金贖回。該贖回預期將透過(i)一項過渡貸款清付，而就該項過渡貸款，滙豐及美銀美林已於2015年1月7日簽訂承諾函，將本金額分別為45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提供予長地，或(ii)在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前以將向長地集團提供的銀團貸款清付(全部或部分)。長地在上市後，可以考慮進行債務資本市場融資，使其資金來源更趨多元化。

(b) 實物分派

受上述房地產業務合併的完成所限，長和董事會將宣佈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有條件股息。根據實物分派，長和將向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在冊的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分派所有已發行及根據房地產業務合併將予發行的長地股份，分派比率為於當時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取一股長地股份。

由於在實物分派時已發行及根據房地產業務合併將予發行的所有長地股份將根據實物分派向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如有)除外)進行分派，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在長地中持有(並作為其在長地的間接權益)的比例權益將與其在長和中持有的比例權益相同。

倘分拆上市方案得以進行，將會向聯交所申請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於長地股份上市後，長地股份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長地股份。

2. 集團房地產業務

長地目前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地將成為長地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房地產業務將根據房地產業務合併而轉讓予長地集團。預期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長地集團的房地產權益（即集團房地產業務）：

(a) 將包括：

(i) 物業發展及投資；

(ii)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iii) 物業及項目管理；及

(iv) 分別在置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及匯賢產業信託（均於主板上市）中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在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中的權益，但

(b) 將不包括：

(i) 由長實集團或和黃集團持有，用於進行集團非房地產業務或附屬於集團非房地產業務的房地產權益；

(ii) 長實、和黃或長和的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用於進行其各自業務營運或附屬於其各自業務營運的房地產權益，該等房地產權益將繼續由該等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及

(iii) 長實集團透過其一家附屬公司於某開發中物業持有的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同意將出售予第三方。

3. 有關實物分派的資料

倘分拆上市方案得以進行，分拆上市方案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情況下落實。根據分拆上市方案，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根據實物分派獲得長地股份的保證配額。分拆上市方案將透過實物分派以介紹方式上市落實，概不會向公眾新發行任何長地股份。

(a) 實物分派的先決條件

根據分拆上市方案進行的實物分派將受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所規限：

- (i) 長實重組方案完成；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房地產業務合併將予發行的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而且該項批准於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前未被撤回；
- (iii) 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已發生；
- (iv) 和黃計劃已生效；
- (v) 房地產業務合併已完成；及
- (vi) 已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或監管規定下有關分拆上市方案所需的一切授權，並且已遵行一切監管存檔責任。

長和將保留豁免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

(b) 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

根據實物分派向若干長和股東分派長地股份可能會受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長和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例及監管規定。長和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就實物分派而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就實物分派而言，長和董事會將查詢有關長和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以及在該等司法權區內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確定因上述法律限制或規定而排除任何長和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收取長地股份之舉止是否必要或合宜。倘長和董事會認為如上所述排除長和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收取長地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將仍然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但將不會收取任何長地股份。

於該情況下，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原可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的長地股份，將轉讓予一名由長和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會於長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按照其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在長和的持股比例)以充分清償有關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於有關長地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長和所有。長和不擬於美國向長和股東分派長地股份，以作為實物分派的一部分，除非其確定可以獲豁免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的交易中如此行事。

4. 分拆上市方案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上文「*B. 該等方案之目標*」一節所述的該等方案的目標。

5. 長和及長地各自在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的董事會

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建議長和及長地的董事會將包括下列執行董事：

長和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甘慶林先生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

長地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先生
趙國雄先生
周偉淦先生
鮑綺雲女士
吳佳慶女士

兩家公司的建議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無重複。

6. 緊接分拆上市方案之前及緊隨其後的簡化集團架構

附錄B分別載列(a)長實、和黃及赫斯基於本公告日期及(b)長和、長地及赫斯基於緊隨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的簡化集團架構圖。

F. 預期對信貸評級之影響及建議股息安排

1. 信貸評級

該等方案將導致若干財務債權人有權要求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就其若干債務還款或作出強制預繳。相關公司備有充裕資源以支付該等還款或預繳。因此，預期該等方案將不會對長實集團、和黃集團或其各自之債權人有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會就由長實或和黃所擔保的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現有債務作出擔保，包括由長實或和黃所擔保的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成員所有已發行而未贖回之債券及資本證券。該等方案完成後，預期長和及長地皆會取得並維持與和黃現時投資等級評級一致的優良評級（有待信用評級機構確定）。

2. 建議股息安排

併購方案完成前，和黃及長實（或若長實重組方案已生效，即和黃及長和）將根據其各自的2014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2014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該項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支付日將較近年支付末期股息的通常支付日為早。

就2015年財政年度而言，若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已經生效，長和及長地將根據長和集團及長地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起其各自業務的業績，於各自公佈其中期業績之同時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受限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假設某現有長實股東或和黃股東繼續持有其於該等方案完成後所獲取的長和股份及長地股份，預期長和及長地將就2015年財政年度向該等股份支付之合計每股股息，將高於每股長實股份或和黃股份（視情況而定）就2014年財政年度所支付的股息總額（不包括於該年度支付的任何特別股息）。

自2016年財政年度開始，長和及長地將各自採納符合其業務概況之股息政策。受限於業務情況及長和及長地各自維持優良的投資等級評級，該股息政策預期將帶來較其於2015年財政年度為高的派息比率。

G. 一般資料

1. 有關長實集團、和黃集團、該信託及赫斯基之資料

(a) 長實集團

長實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ii)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及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長實集團亦持有和黃的49.97%權益。

長實集團為香港規模最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物業發展商之一。

(b) 和黃集團

和黃集團是一個致力於創新及科技的跨國企業集團，經營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業務遍及全球50多個國家。和黃是主板其中一家最大的上市公司。

(c) 該信託

該信託由四個全權信託及兩個單位信託組成。有關信託人(作為該信託之信託人)現持有長實已發行股份約40.43%、和黃已發行股份約0.27%及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約35.57%。該信託包括的該等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d) 赫斯基

請參考上文標題為「D. 併購方案– 2. 赫斯基股份交換– (c) 有關赫斯基之資料」一節中有關赫斯基之資料。

2. 股東大會及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a) 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長實股東大會

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長實股東大會將會舉行以供長實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長實計劃。據長實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長實股東(其中包括該信託)將須於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長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根據該信託持有長實股份的相關實體、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已向長實表示，將於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長實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所持有或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的長實股份表決贊成批准長實計劃及其落實之決議案。

(b) 長和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併購方案，建議長和將召開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長和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發行長和股份及和黃方案。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任何一項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長和股東之重大利益不同者)之所有長和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將被要求就批准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發行長和股份及和黃方案之任何長和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該信託將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持有長和股份的相關實體、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c) 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

根據併購方案，建議召開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以供和黃計劃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和黃計劃，及建議召開和黃股東大會以供和黃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赫斯基股份交換(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條下之一項特別交易)及使和黃計劃項下削減及復增和黃已發行股本得以生效。

和黃方案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包括長實、根據該信託持有和黃股份的相關實體、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李業廣先生、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李澤楷先生，以及滙豐集團及美銀美林集團的成員(獲豁免的基金經理及本公告中「獨立和黃股東」的釋義中提述的滙豐集團及美銀美林集團的成員除外))將於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就批准和黃計劃之決議案及於和黃股東大會就批准赫斯基股份交換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長實、根據該信託持有和黃股份的相關實體、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李業廣先生、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李澤楷先生各自己表示倘和黃計劃於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中獲得通過，將於和黃股東大會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該等和黃股份表決贊成使和黃計劃項下削減及復增和黃已發行股本得以生效之決議案。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

長和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長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併購方案向獨立長和股東提供意見。

和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和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併購方案向獨立和黃股東提供意見。和黃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業廣先生及麥理思先生)由於亦為長實非執行董事，故不會出任該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滙豐已獲委任為(i)長實及長和就長實重組方案的獨家財務顧問及(ii)長實、長和及和黃方案要約人就併購方案的獨家財務顧問。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4條，英高已獲長實、長和及和黃方案要約人就併購方案任用為其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已提出意見，經考慮(當中包括)和黃計劃的條款、赫斯基股份交換的條款及預料將基於該等方案目標產生的預期裨益，認為和黃方案符合長實及(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及和黃方案要約人各自股東之利益。英高的完整意見之副本將載列於長和通函。

英高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向長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條下之一項特別交易)向和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和黃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美銀美林及滙豐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分拆上市方案之聯席保薦人。

4. 時間表

受限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預期該等方案將於2015上半年末前後完成。

受限於長實重組方案的完成，目前預期長和通函將於2015年3月底或2015年4月初或前後向長和股東寄發。由於召開法院會議將由法院命令及長實計劃將須獲法院認許，視乎法院的時間表及可行的聆訊日期，確實寄發日期將有所變動。

預期和黃計劃文件將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7天內寄發。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條及相應延長和黃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5. 公司演示材料

附錄C載有長實及和黃的聯合投資者演示材料。

6. 關於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公告載有或含有有關和黃、長實及其各自董事會對本公告描述之交易的所信或目前期望的「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意圖」、「預計」、「尋求」、「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相反，該等陳述是基於目前的看法及假設，並牽涉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為數不少皆在長實及和黃控制範圍以外及難以預料，且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結果或發展出現重大差別。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或增加波動之影響、國際市場和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經營所在的個別市場之經濟狀況、分別影響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業務水平的其他因素，以及分別影響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業務之融資成本和資金供應的其他因素等。

本公告所載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分別基於過往或目前趨勢及／或業務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該等趨勢或業務將會在未來持續之陳述。本公告概無任何陳述意圖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長實或和黃於本年或來年之收益必定會達致或超過長實或和黃之歷史收益或已公佈收益。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期為止而言。長實及和黃各自明確聲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載於本公告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更新或修訂，以反映長實及和黃各自預期之變動或任何該陳述所依據之事件、環境情況之變動。

H. 長實及和黃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的有關證券包括已發行的2,316,164,338股股份，而和黃的有關證券包括已發行的4,263,370,78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長實及和黃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在適當時或需要時，將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I.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條，謹此提醒長實及和黃各自之聯繫人(包括無論於長實或和黃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長實及和黃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就買賣長實及和黃的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條，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J. 警示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由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實或和黃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構成發售章程或與其等同文件。與長實重組方案或和黃方案有關的正式文件分別寄發後，長實股東及和黃股東務請加以仔細閱讀。

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至於就長實重組方案或併購方案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及擬按分拆上市方案所述根據實物分派而將予分派的長地股份，倘發行該等股份，其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而且並未亦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與長和股份或長地股份有關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長和股份及長地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長和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取得豁免遵從該法的登記規定情況下發行。長和及長地均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長實計劃生效日前屬於長實或長和的「關聯方」或在長實計劃生效日後屬於長和的「關聯方」的長實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將受限於若干與因長實計劃而收取的長和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和黃計劃生效日前屬於和黃或長和的「關聯方」或在和黃計劃生效日後屬於長和的「關聯方」的和黃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將受限於若干與因和黃計劃而收取的長和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

位於美國的長實股東及和黃股東請注意：長實重組方案與和黃方案乃涉及香港公司的股份，並擬根據香港法例規定以獨立的協議安排方式落實。長實重組方案與和黃方案受適用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規限，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載於有關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此等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位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注意：長和股份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作出要約或出售或邀請其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惟根據及遵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證券及期貨法第280條除外）之招股章程登記豁免而作出者除外。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應具有在下文列於其旁的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就併購方案擔任長實、長和及和黃方案要約人的獨立財務顧問；
「授權」	指	一切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美銀美林」	指	(i)（就有關房地產業務合併的過渡貸款而言）美國銀行；或 (ii)（就指述聯席保薦人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分拆上市方案獲委任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實益擁有人」	指	其持有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股東應佔賬面權益值」	指	長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股東資金；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實董事會」	指	長實的董事會；
「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長實計劃而將按照法院指令召開的長實計劃股東大會；
「長實董事」	指	長實的董事；
「長實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長實計劃而將緊隨長實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後召開的長實股東大會；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要求，在長實計劃生效後，指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海外股東」	指	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在長實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長實股東；
「長實重組方案」	指	透過長實計劃將長實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實變更為長和的方案；

「長實計劃」	指	為落實長實重組方案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作出的協議安排；
「長實計劃文件」	指	長實將就長實計劃向長實股東發出的計劃文件；
「長實計劃生效日」	指	長實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
「長實計劃記錄時間」	指	長實將就確定長實計劃股東參與長實計劃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時間，預期為緊接長實計劃生效日前的營業日；
「長實計劃股東」	指	於長實計劃記錄時間的長實計劃股份持有人；
「長實計劃股份」	指	長實計劃記錄時間當時已發行的所有長實股份；
「長實股東」	指	長實股份持有人；
「長實股份」	指	長實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長地」	指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現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倘分拆上市方案成為無條件，其預期成為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控股公司，並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長地集團」	指	長地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長地股份」	指	長地股本中的普通股；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現為長實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長實計劃生效後，將成為長實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長和董事會」	指	長和的董事會；
「長和通函」	指	將就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下所述的長和股份發行而發出並寄發予長和股東的長和通函，其中將包括召開長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長和董事」	指	長和的董事；
「長和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項下所擬發行長和股份而將舉行的長和股東特別大會；
「長和集團」	指	長和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緊隨長實重組方案落實後的長實集團）；
「長和海外股東」	指	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在長和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長和股東；
「長和股東」	指	長和股份的持有人；
「長和股份」	指	長和股本中的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實物分派記錄時間」	指	長和將確定長和股東有權獲得實物分派的記錄時間；
「實物分派」	指	根據分拆上市方案建議分派已發行及根據房地產業務合併將發行的所有長地股份予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在冊的長和股東；

「D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1；
「DT2」	指	一個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2；
「DT3」	指	一個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3；
「DT4」	指	一個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4；
「除外房地產權益」	指	<p>(i) 由長實集團或和黃集團持有，用於進行集團非房地產業務或附屬於集團非房地產業務的房地產權益；</p> <p>(ii) 由長實、和黃或長和的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用於進行其各自業務或附屬於其各自業務的房地產權益，該等權益將繼續由該等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及</p> <p>(iii) 長實集團透過其一家附屬公司於某開發中物業持有的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同意將出售予第三方；</p>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集團非房地產業務」	指	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除集團房地產業務之外的業務，由以下業務組成：(a) 港口及相關服務，(b) 零售，(c) 基建，(d) 能源，(e) 電訊，(f) 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及(g) 其他證券投資；

「集團房地產業務」	指	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房地產業務，(i)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b)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c)物業及項目管理，及(d)分別在置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及匯賢產業信託(均於主板上市)中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在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中的權益，(ii)但不包括除外房地產權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就長實重組方案擔任長實及長和的財務顧問及就併購方案擔任長實、長和及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滙豐企業融資」	指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分拆上市方案獲委任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赫斯基」	指	赫斯基能源公司，一家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赫斯基待售股份」	指	61,357,010股赫斯基股份，佔赫斯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24%；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	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和黃集團目前在赫斯基中的33.97%權益；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	指	L.F.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赫斯基股份交換」	指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建議對赫斯基待售股份進行的收購；
「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	指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就赫斯基股份交換於2015年1月9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更多詳情概述於本公告；
「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	指	赫斯基股份交換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完成；
「赫斯基股份」	指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及上市的赫斯基普通股；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
「和黃董事會」	指	和黃的董事會；
「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就和黃計劃而將按照法院指令召開的和黃計劃股東大會；
「和黃董事」	指	和黃的董事；
「和黃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和黃方案削減及復增和黃已發行股本，以及考慮並酌情批准就赫斯基股份交換而將緊隨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後召開的和黃股東大會；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向和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和黃海外股東」	指	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在和黃的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和黃股東；
「和黃方案」	指	和黃方案要約人透過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計劃股份；
「和黃方案要約人」	指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計劃」	指	為落實和黃方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進行的協議安排；
「和黃計劃文件」	指	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將就和黃計劃向和黃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
「和黃計劃生效日」	指	和黃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
「和黃計劃記錄時間」	指	和黃將為確定和黃計劃股東參與和黃計劃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時間，預期為緊接和黃計劃生效日前的營業日；
「和黃計劃股東」	指	和黃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和黃計劃股份」	指	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所有已發行的和黃股份，由相關長實附屬公司持有者除外；
「和黃股東」	指	和黃股份持有人；
「和黃股份」	指	和黃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獨立長和股東」	指	在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中並無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長和股東所擁有)重大權益的長和股東；
「獨立和黃股東」	指	除和黃方案要約人和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以外的和黃股東。為免生疑問，獨立和黃股東包括以作為代實益擁有人持有和黃計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身分行事的任何滙豐集團或美銀美林集團的各自成員，倘該實益擁有人(i)控制附於該等和黃股份的表決權，(ii) (若該等和黃股份的表決權予以行使)就應如何以和黃股份表決作出指示，及(iii)既非和黃方案要約人亦非與和黃方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併購方案」	指	和黃方案和赫斯基股份交換的統稱；
「李嘉誠先生」	指	李嘉誠先生，分別為長實及和黃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在提述股權的情況下，李嘉誠先生所持股權亦包括其控制的公司所持股權)；
「由李嘉誠先生 擁有之公司」	指	分別為：(i) Emino Limited，(ii) Vision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 Master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iv) 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v) Humphrey Investments Limited，每一間公司各自皆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實益擁有；
「李澤鉅先生」	指	李澤鉅先生，為長實的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和黃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在提述股權的情況下，李澤鉅先生所持股權亦包括其配偶、其子女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所持股權)；

「不合資格長實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屆時將不會根據長實計劃收取長和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長和股份享有的權利之長實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	指	其將不會根據實物分派收取長地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收取長地股份的權利之長和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詳見本公告「E. 有關集團房地產業務之分拆上市方案- 3. 有關實物分派的資料- (b) 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一段；
「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屆時將不會根據和黃計劃收取長和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長和股份享有的權利之和黃海外股東；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指	就和黃而言與和黃方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本公告「D. 併購方案- 4. 股權結構- (a) 和黃的股權結構」一節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的第一欄提述的人士及美銀美林(但屬於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滙豐集團及美銀美林集團各自的成員(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每一方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就和黃而言為與和黃方案要約人一致行動；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房地產業務合併」	指	併購方案完成後，集團房地產業務建議轉讓至長地集團；

「該等方案」	指	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和分拆上市方案的統稱；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發行股份的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機構」	指	相關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其他機構；
「相關長實附屬公司」	指	分別為：(i)五洲地產有限公司，(ii)富萬達有限公司，(iii) Good Energy Limited，(iv) Guidefield Limited，(v) Haldaner Limited，(vi) Harrowgate Investments Limited，(vii) Harvestime Holdings Limited，(viii) Hey Darley Limited，(ix) Hislop Resources Limited，(x) Kam Chin Investment S.A.，(xi)美力寶有限公司，(xii) Orien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xiii) Polycourt Limited，(xiv)富田地產有限公司，(xv) Shining Heights Profits Limited，(xvi) Top Win Investment Limited，(xvii) Wealth Pleasure Limited，(xviii) Well Karin Limited，(xix) White R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xx) Winbo Power Limited，每一間公司各自皆為長實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份約49.97%；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特定貨幣匯率」	指	1加元兌換6.5782港元的匯率，相當於OANDA於2015年1月6日所報的匯率；
「分拆上市方案」	指	建議將集團房地產業務分拆上市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長和股東進行分派，並且將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在主板獨立上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TD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為DT1的信託人；
「TDT2」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為DT2的信託人；
「TD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為DT3的信託人；
「TDT4」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為DT4的信託人；
「該信託」	指	DT1、DT2、DT3、DT4、UT1及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的，為其中任何一項；
「TU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為UT1的信託人；
「TU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為UT3的信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U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指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嘉誠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董事為執行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長實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長實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長實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和黃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和黃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非執行和黃董事為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和黃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實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黃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實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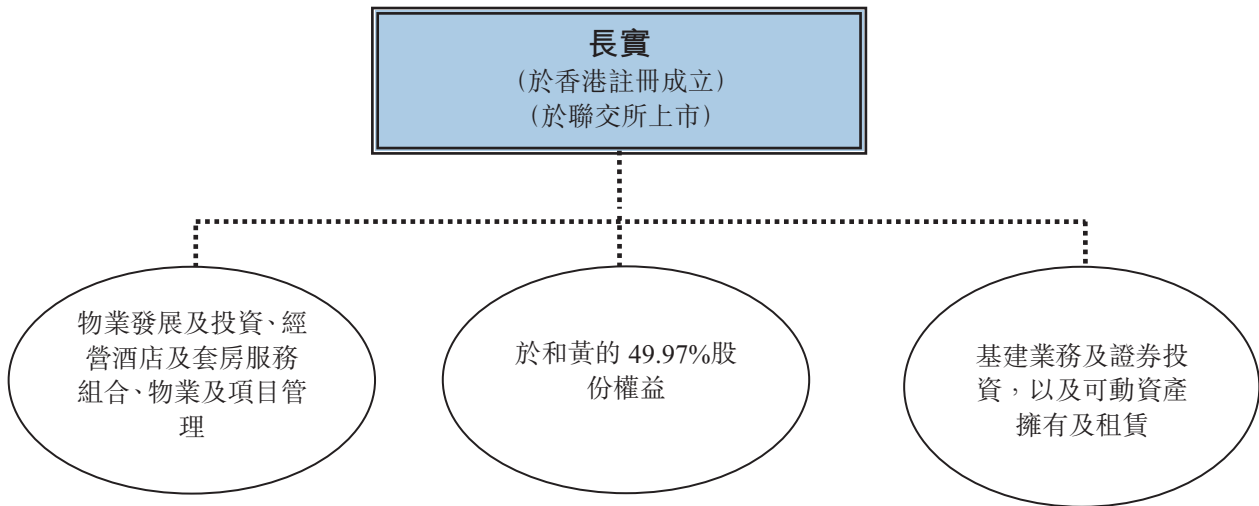
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黃方案要約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附錄 A

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前及緊隨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之長實集團簡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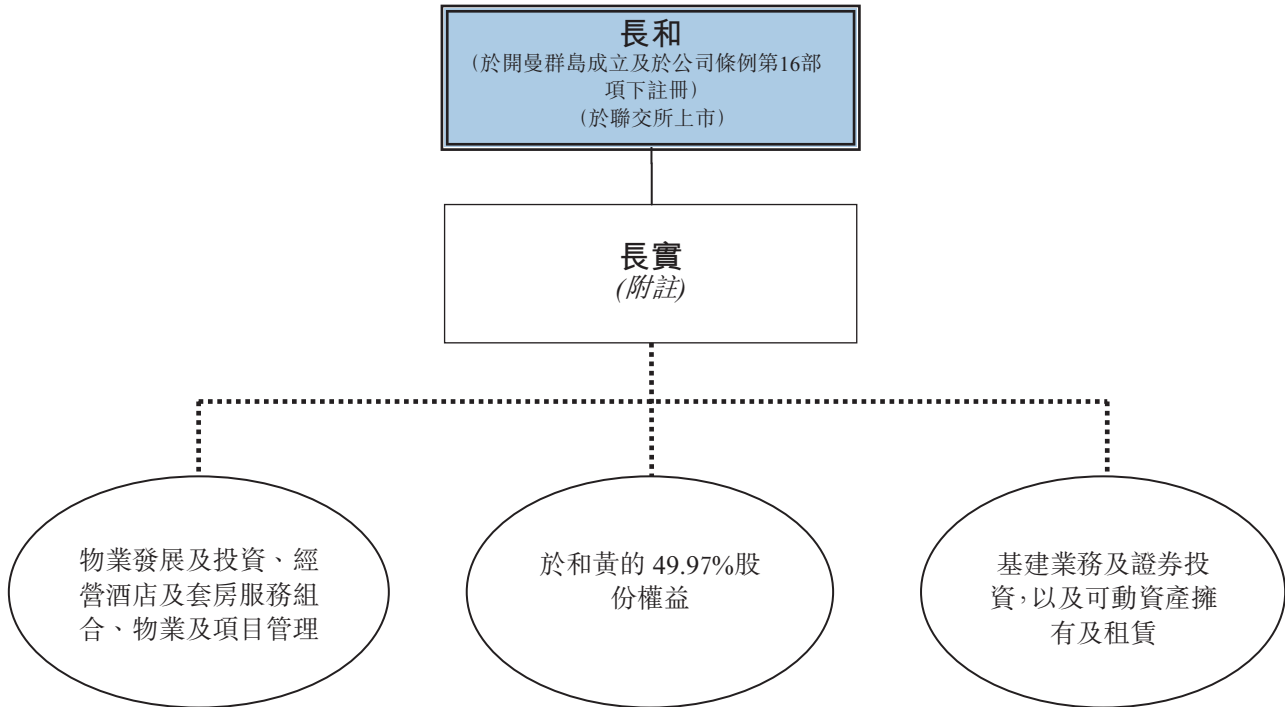
長實集團分別於(a)本公告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前；及(b)預料緊隨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告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前



附註：長實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長實計劃生效後撤銷。

(b) 緊隨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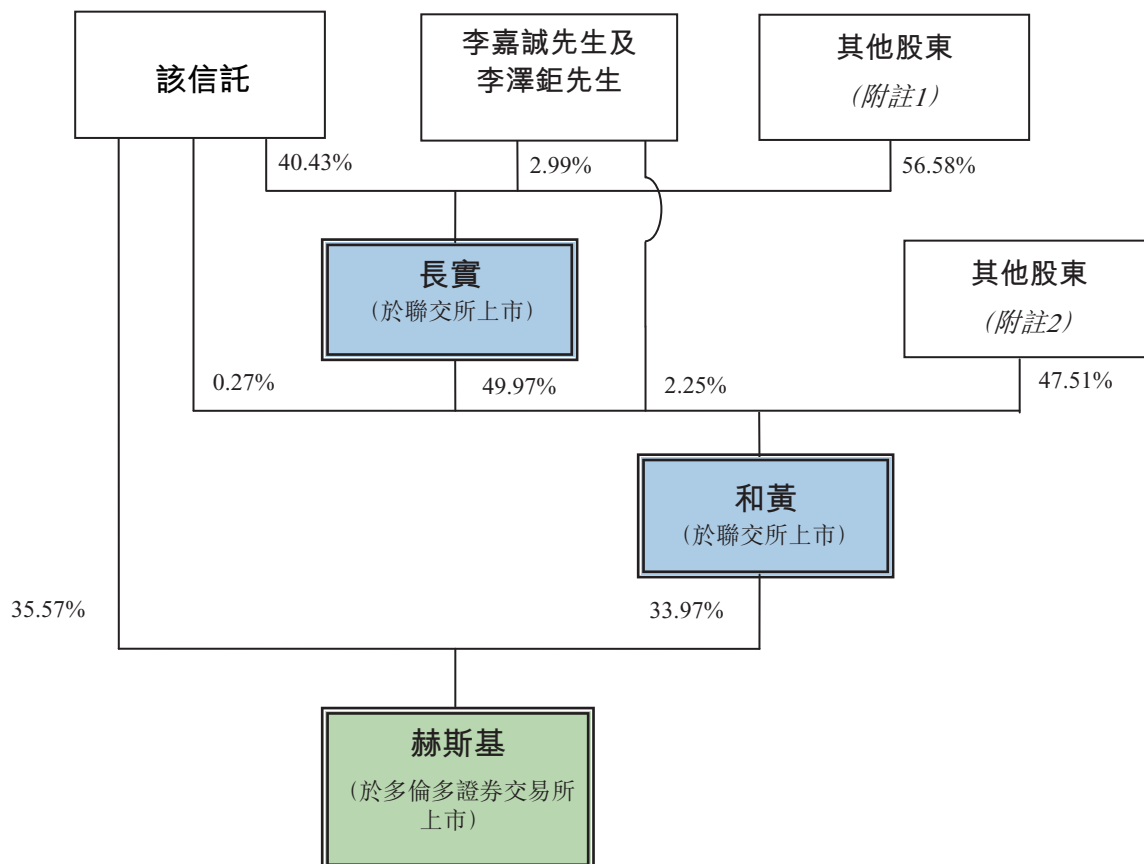


附註：長實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長實計劃生效後撤銷。

附錄 B

(a) 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和黃及赫斯基的簡化集團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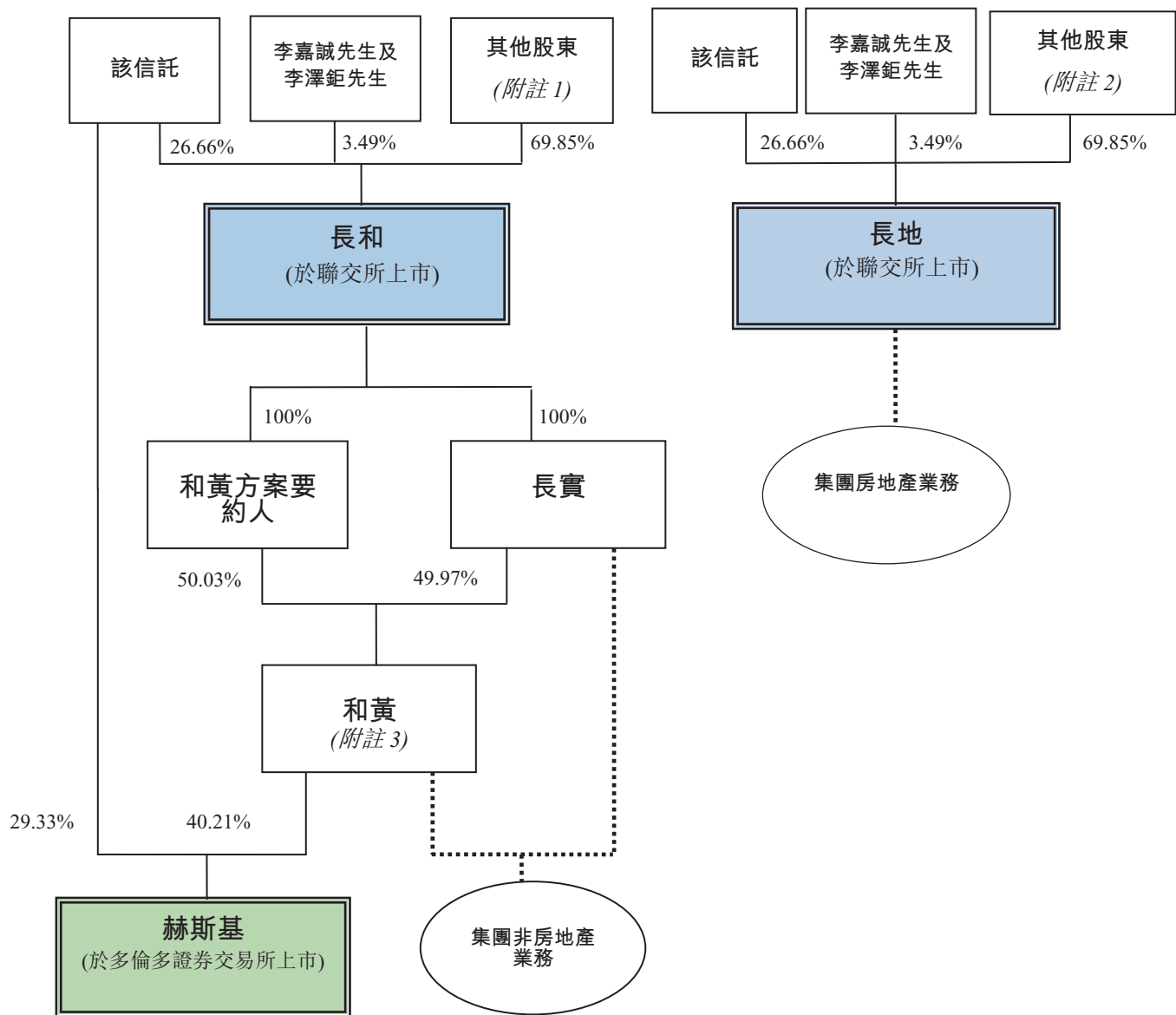


附註：

1. 長實的其他股東包括若干長實的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除外）），於上市規則下彼等將不被視作長實的公眾股東。
2. 和黃的其他股東包括若干和黃的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和黃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除外）），於上市規則下彼等將不被視作和黃的公眾股東。

(b) 緊隨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長和、長地及赫斯基的簡化集團架構

隨著(i)長實重組方案及併購方案完成後，及(ii)房地產業務合併落實後，長實及和黃各自之集團房地產業務將由長地集團持有。長和、長地及赫斯基於緊隨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的預期簡化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長和的其他股東預期包括若干長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長和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除外)，於上市規則下彼等將不被視作長和的公眾股東。
2. 長地的其他股東預期包括若干長地的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若干長地的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除外)，於上市規則下彼等將不被視作長地的公眾股東。
3. 和黃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和黃計劃生效後撤銷。

附錄 C



股票代碼: 1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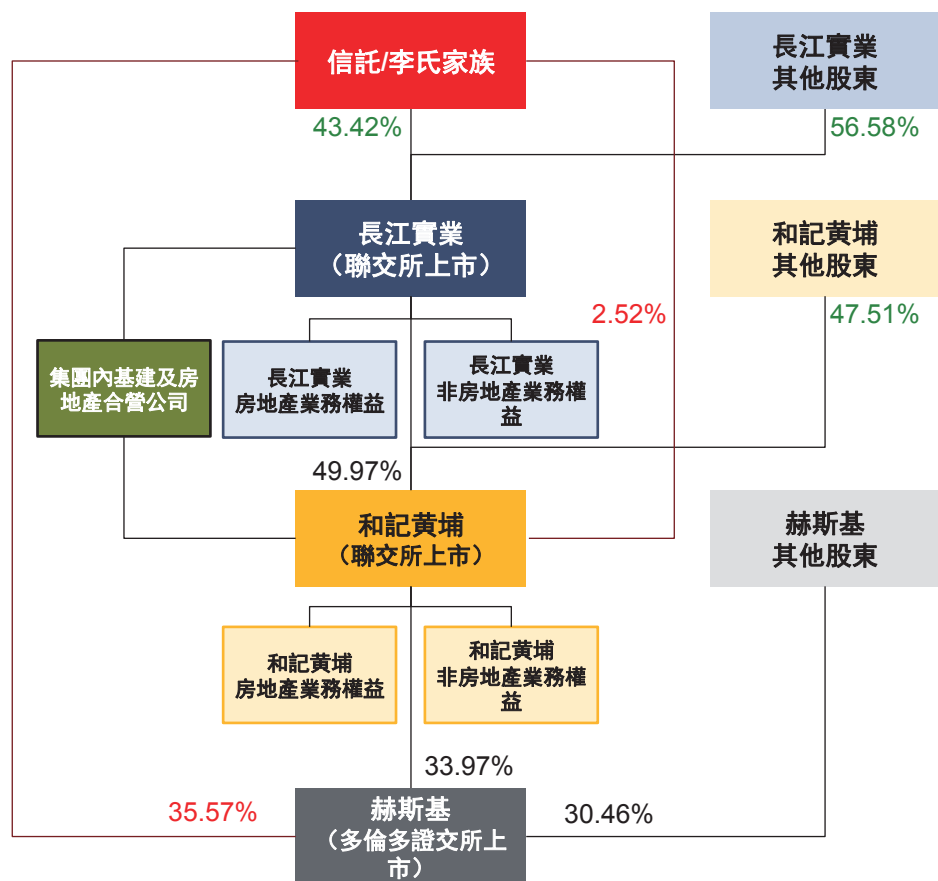
投資者演示材料

2015年1月9日

本演示材料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非招攬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演示材料簡述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於2015年1月9日所發出的聯合公告中詳細介紹的各項方案（“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載有關於該等方案的重要信息，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的股東和投資者應閱讀聯合公告的全文。聯合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的網站取得。本演示材料內所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定義詞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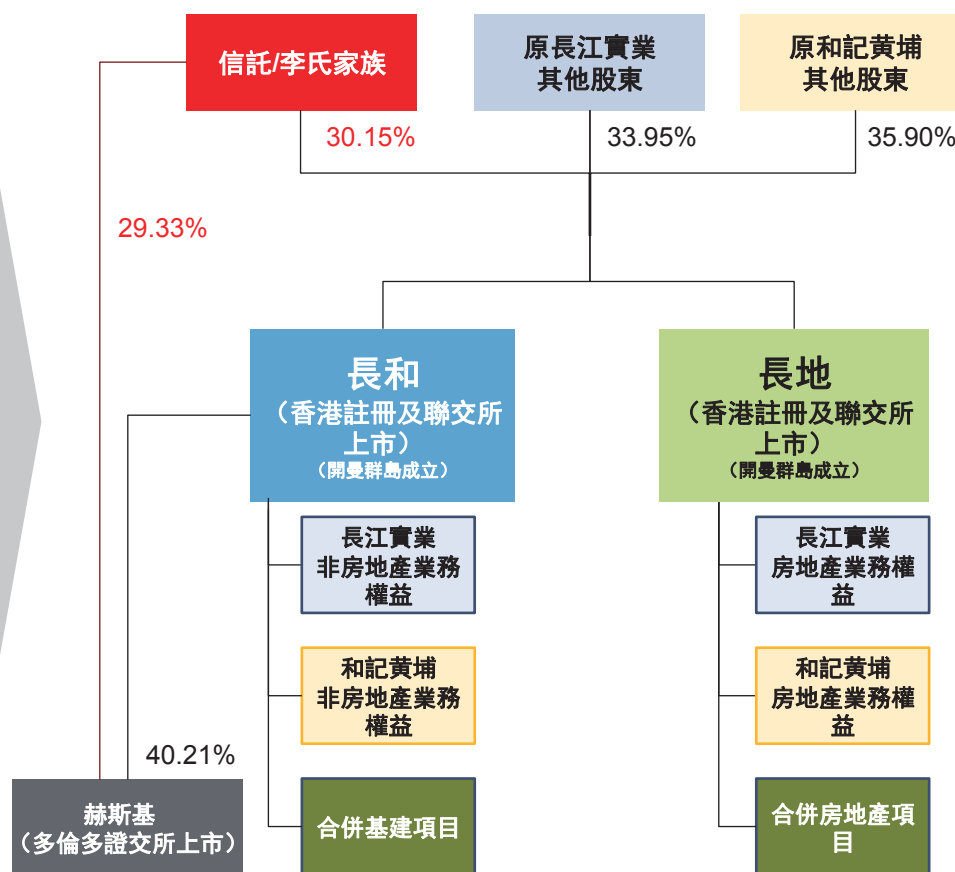
交易概覽

交易前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除各自的其他業務外，其資產組合均包括房地產及基建資產

交易後 (1)



股東將獲發行兩家新建立並具有領導地位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

1. 長和 – 持有兩個集團的所有非房地產業務；以及
2. 長地 – 持有兩個集團的房地產業務

註：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出現誤差

(1) 按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截至2015年1月7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赫斯基截至2015年1月6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釐定

交易條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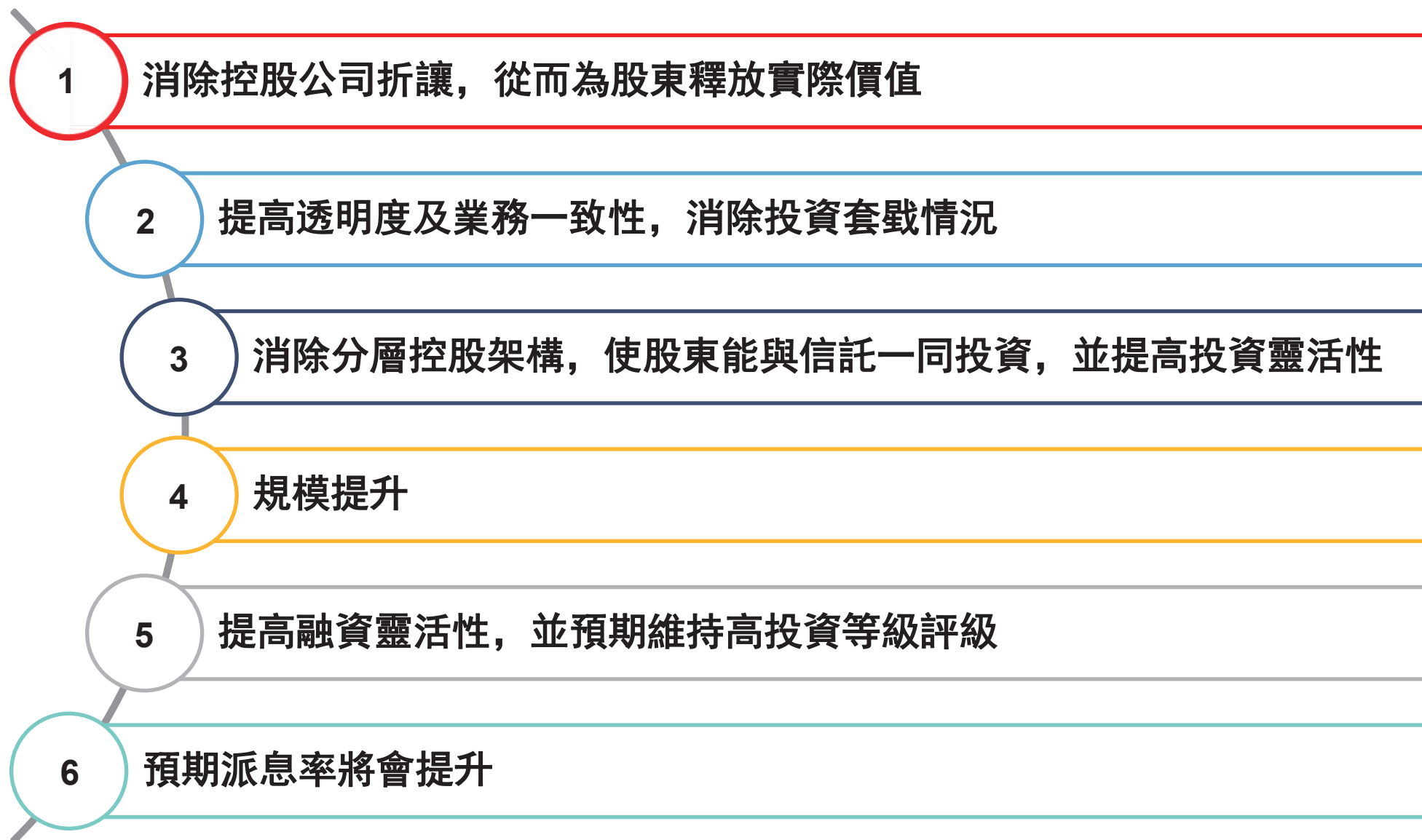
	長江實業其他股東	和記黃埔其他股東	信託/李氏家族
步驟 1 長江實業重組方案			
長江實業重組方案	每一股現有長江實業股份獲發一股長和股份	不適用	每一股現有長江實業股份獲發一股長和股份
步驟 2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			
赫斯基股份交換 (收購信託持有的 6.24% 赫斯基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一股被收購赫斯基股份獲發 1.376 股長和新股，換股比例按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釐定 ⁽¹⁾ ，不含任何溢價
和記黃埔方案 (和記黃埔的協議安排)	不適用	每一股現有和記黃埔股份獲發 0.684 股長和新股，換股比例按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釐定 ⁽²⁾ ，不含任何溢價	
分拆上市方案 (長地的分拆和上市)		每一股現有長和股份獲發一股長地股份 ⁽³⁾	

1.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兩項交易整體打包（「全有或全無」）
2. 以取得全部所需 批准及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為前提，預期交易將於2015年上半年年末左右完成

註：

- (1) 按長江實業截至2015年1月7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29.06港元、赫斯基截至2015年1月6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27.01加元釐定。就赫斯基股份而言，併購採用的匯率為1加元兌6.5782港元
- (2) 按長江實業截至2015年1月7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29.06港元、和記黃埔截至2015年1月7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88.28港元釐定
- (3) 長和現有股東以及藉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記黃埔方案獲得長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按一比一的比例獲得長地股份

為所有持份者帶來的戰略性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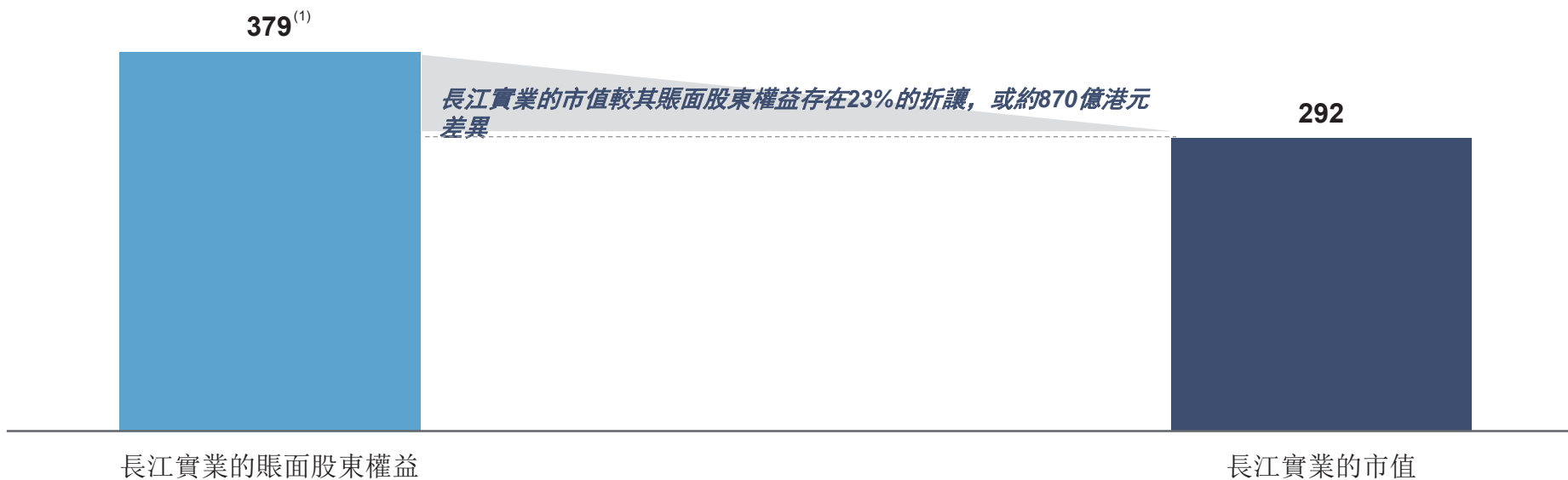
1 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從而為股東釋放實際價值

- 去除長江實業持有49.97%和記黃埔股權的分層控股架構，和記黃埔股份將不再被間接持有
- 釋放價值，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雙方股東共同分享

釋放實際價值

- 長江實業的市值較其賬面股東權益存在23%的折讓，或約870億港元差異，當中包括其持有的49.97%和記黃埔股權
- 部分該等折讓為長江實業持有的和記黃埔股份之控股公司折讓，故應能因股東直接持有長和及長地而得以消除

1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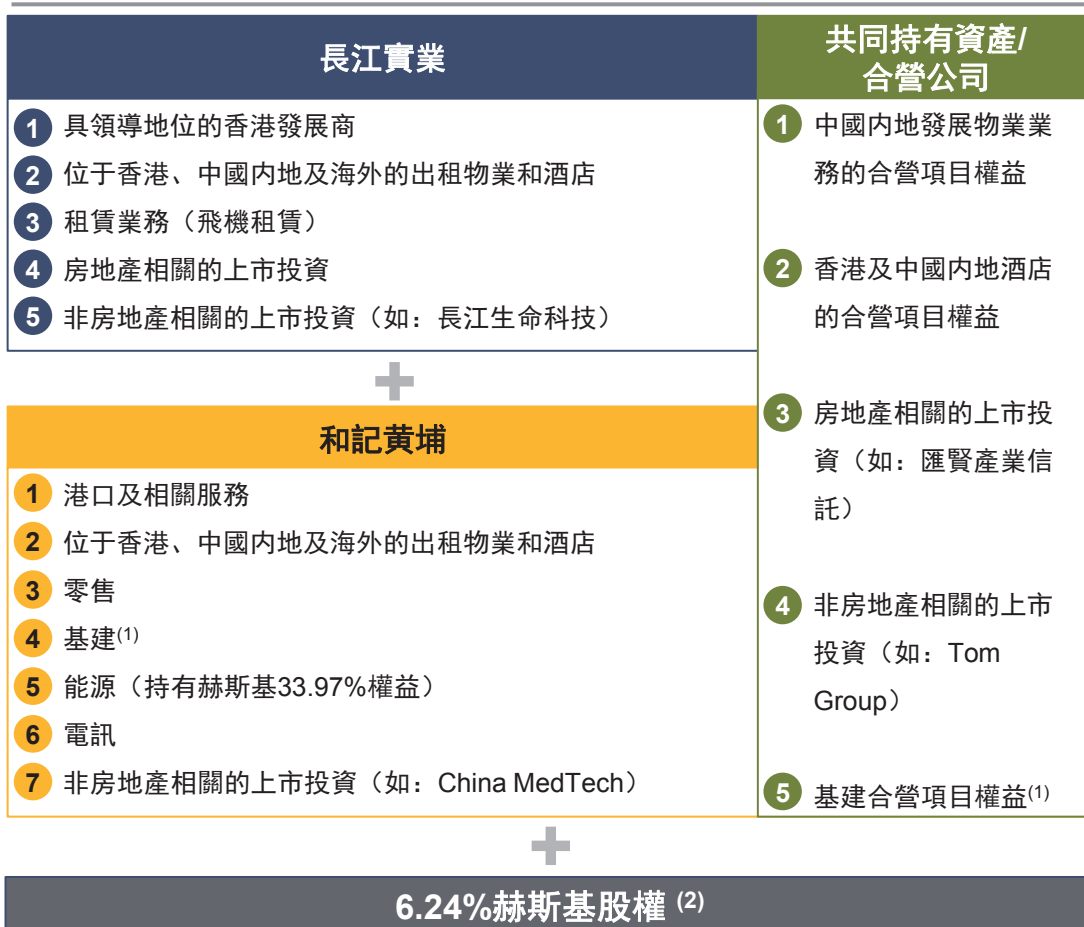


註：
截至2015年1月7日的市值
(1) 長江實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股東權益

2 提高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消除投資套戥情況

- 長和（主營非房地產業務）及長地（主營房地產業務）的業務界定清晰
- 長和（以盈利為基礎）及長地（資產淨值）的估值方法清晰，價值可望進一步提升
- 交易將有助不同目標的投資者選擇直接投資於長和及長地各自的業務上，並消除長江實業與和記黃埔之間估值錯配導致的投資套戥情況

交易前



交易後



註：

(1) 截至2015年1月7日，和記黃埔持有長江基建約78.16%股權，進而在部分與長江實業的合營公司中間接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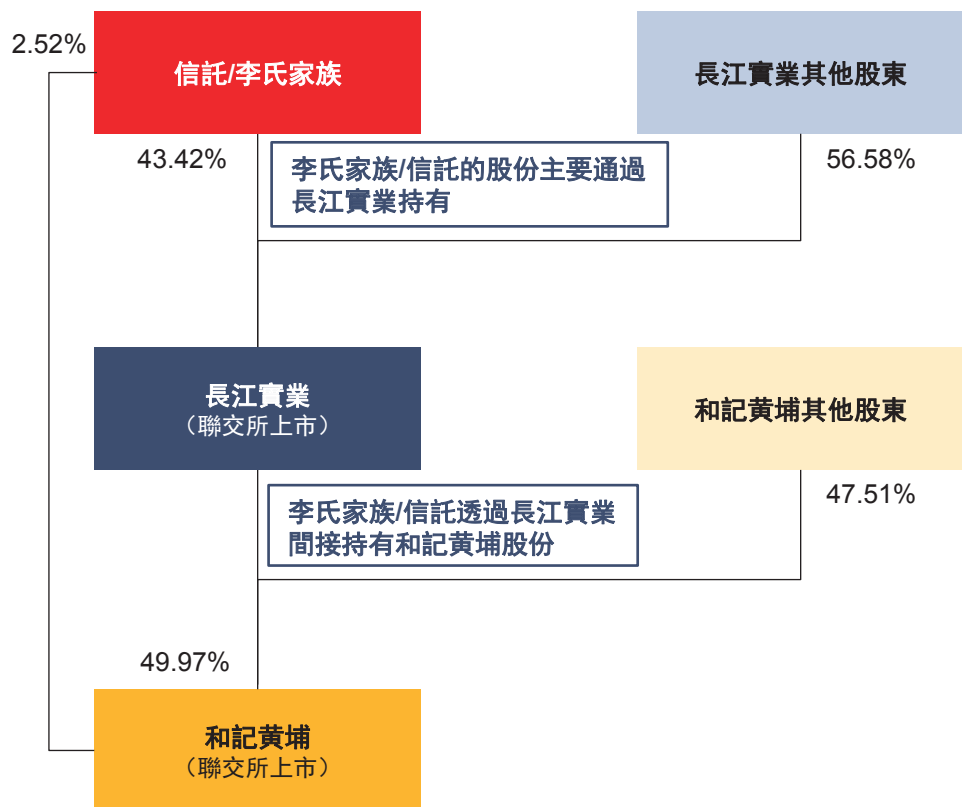
(2) 基於赫斯基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詳情參見第3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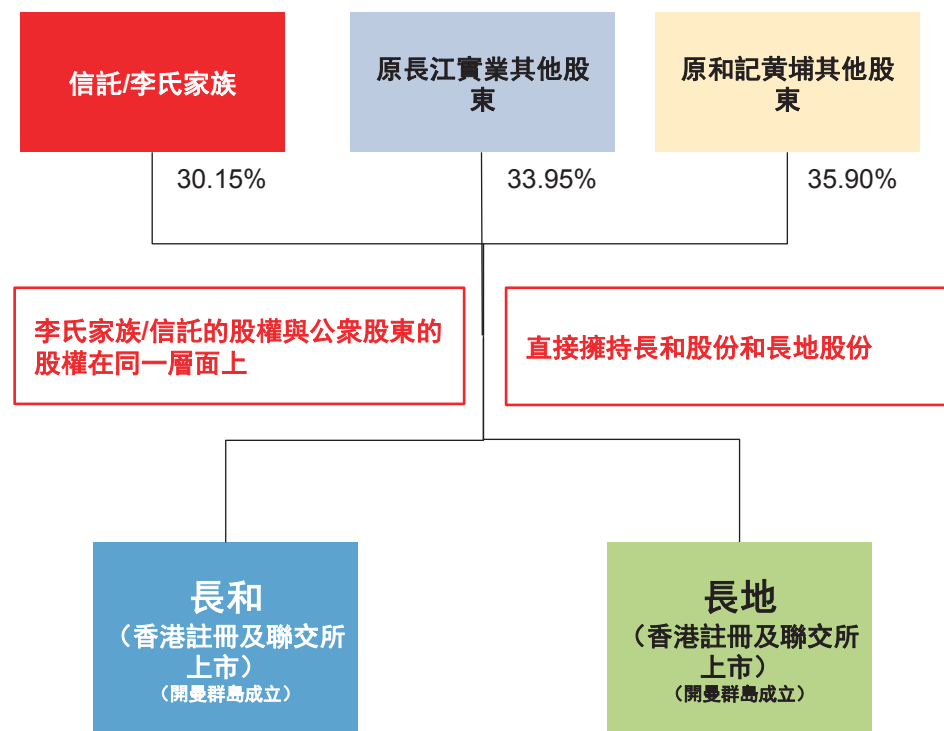
消除分層控股架構；(一) 使股東能與信託一同投資，並(二) 提高投資靈活性

- 一. 股東能與信託一同直接投資於兩家的上市公司
 - 信託將成為長和及長地的控股股東
 - 李氏家族將繼續領導及管理兩家公司
- 二. 股東將獲得更佳的靈活性，並根據其個人的投資目標和取向，調整在長和或長地之股權

交易前



交易後⁽¹⁾



註：
 (1) 基於赫斯基股份交換機和記黃埔方案之換股比例，詳情參見第3頁

4

規模提升
長地

- 長地將成為香港最大的上市房地產公司之一，並在香港擁有領先市場佔有率、業務深入中國內地、且足跡遍及全球
- 發展物業、出租物業和酒店的多元組合

		收入 ⁽¹⁾ (10億港元)		樓面總面積 ⁽²⁾⁽³⁾ (百萬平方尺)		
出租物業		約2.0	約4.2	約4	約13	約17
		收入 ⁽¹⁾ (10億港元)		土地儲備 ⁽²⁾⁽⁴⁾ (百萬平方尺)		
發展物業	香港			約8		約8
	中國內地			約80	約77	約158
	其它			約3	約2	約5
	合計	約27.6	約15.2	約91	約79	約170
		收入 ⁽¹⁾ (10億港元)		酒店房間數目 ⁽²⁾⁽⁵⁾ (間)		
酒店	香港			約8,710	約3,440	約12,150
	海外			約650	約1,880	約2,530
	合計	約2.4	約3.0	約9,360	約5,320	約14,680

註：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出現誤差
(1) 2013財政年度數據
(2)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3) 出租物業，不含酒店
(4) 發展物業，不含農地和計劃中的項目
(5) 應佔房間數目
(6) 按樓面總面積計（含酒店）
(7) 按酒店房間數目計

長地

擁有香港房地產同業
之中**第二大**的
香港出租物業組合⁽⁶⁾

香港/中國**頂尖**
的房地產發展商，
中國業務的規模日
益增加

香港**最大**的酒
店業主運營商⁽⁷⁾

長江實業貢獻
和記黃埔貢獻

4

規模提升
長和

通過 (i) 整合現時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擁有的基建資產，以及 (ii) 增持赫斯基、成為其第一大股東從而提升其在能源業務的投資，長和將成為一間更有規模、業務遍及50餘個國家的跨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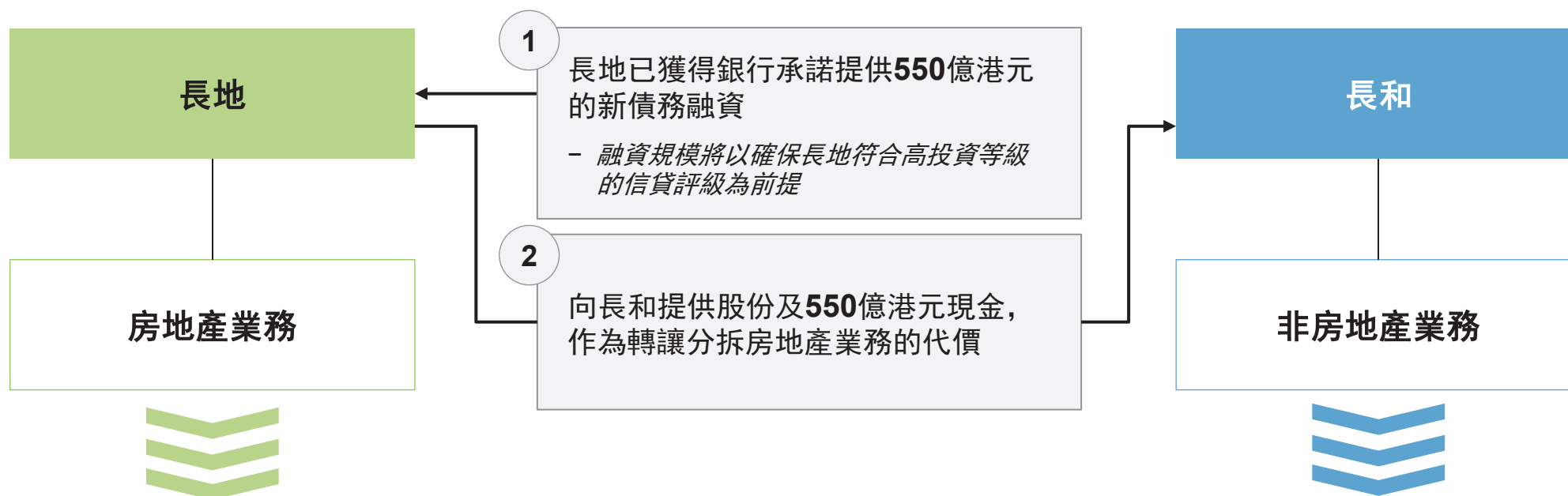
	來自和記黃埔 (1)	來自建議交易	長和
電訊	2,960億港元		業務分佈歐亞12個國家/地區，活躍客戶群約7,700萬 ⁽⁶⁾
港口	990億港元		52個港口，分佈于26個國家 ⁽⁵⁾
零售	440億港元		超過10,800家店鋪，分佈于全球25個市場 ⁽⁶⁾
基建	1,320億港元	整合5個與長江基建合營的業務 ⁽²⁾ + 1. Northumbrian Water 4. AVR 2. Wales & West Utilities 5. Park'N Fly 3. Envestra	整合同擁有的資產，資產組合遍佈4大洲 ⁽⁵⁾
能源	520億港元	增持 6.24%赫斯基股權 + 約100億港元 ⁽³⁾	加拿大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綜合能源生產商的最大股東 ⁽⁵⁾
租賃		租賃 + 近期以約200億港元 ⁽⁴⁾ 收購飛機租賃業務	購入60架飛機，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收入 ⁽⁴⁾
房地產	950億港元	- 分拆業務上市	

註：

- 截至2014年6月30日資產
- 詳情請參見第11頁
- 按赫斯基的市值250億加元（2015年1月6日）* 1加元兌6.5782港元匯率（2015年1月6日）* 6.24%計算
- 2014年11月4日公佈：以約18.9億美元為代價最多購入45架飛機，以及通過與MCAP按60-40的持股比例組成的合營企業，以約7.3億美元為代價最多購入15架飛機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截至2014年6月30日

5 提高融資靈活性，並預期維持高投資等級評級

- 預期長和及長地均可獲得和維持與和記黃埔目前的投資等級評級一致的高投資等級評級（有待投資評級機構的確認）
- 長和將提前償還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的現有債務或就該等由長江實業集團或和記黃埔集團擔保的現有債務提供擔保，預期不會為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的債權人帶來負面影響



- 資本結構清晰的新公司
- 專注於房地產業務的獨立融資平臺







- 擁有比和記黃埔更大的非房地產資產基礎
- 流動性受惠於從長地獲得的**550**億港元現金而獲得提升

註：
該等方案將導致若干財務債權人有權要求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就其若干債務還款或作出強制預繳。相關公司備有充裕資源以支付該等還款或預繳。因此，預期該等方案將不會對長實集團、和黃集團或其各自之債權人有任何不利影響。

5

提高融資靈活性，並預期維持高投資等級評級（續）

- 長和在合併5項基建資產並增持赫斯基股份後，信貸和現金流狀況保持良好

	基建業務					能源
	 NORTHUMBRIAN WATER	 WALES & WEST UTILITIES	 Envestra	 PARK'N FLY	 AVR energy inside.	 Husky Energy
業務描述	英國水務和排污服務	英國天然氣分銷網絡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之一	加拿大最大的機場外停車場公司	荷蘭最大的廢物轉化能源公司	加拿大最大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
財務指標	總資產： 505億港元 ⁽¹⁾ (2014年3月31日)	總資產： 181億港元 ⁽¹⁾ (2014年3月31日)	總資產： 247億港元 ⁽¹⁾ (2014年6月30日)	收購代價： 25億港元	收購代價(企業價值)： 97億港元	總資產： 2,717億港元 ⁽¹⁾ (2014年9月30日)
交易前持股比例						
長江實業	40.00%	30.00%	27.51%	50.00%	35.00%	-
長江基建有效持股比例 ⁽²⁾	40.00%	41.66%	55.66%	50.00%	42.77%	-
和記黃埔有效持股比例 ⁽³⁾	31.26%	32.56%	43.50%	39.08%	33.43%	33.97%
交易後持股比例						
長和有效持股比例 ⁽⁴⁾	71.26%	62.56%	71.01%	89.08%	68.43%	40.21%
交易的效果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將因股權的增加而獲得額外股息
信貸評級						
穆迪	Baa1/ 穩定	Baa1/ 負面	A2/ 穩定	無	無	Baa2/ 穩定
標準普爾	BBB+/ 穩定	無	BBB/ 穩定	無	無	BBB+/ 穩定

注：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出現誤差

(1) 外匯兌換率：1英鎊=12.9052港元（2014年3月31日），1澳元=7.3010港元（2014年6月30日），1加元=6.9572港元（2014年9月30日）

(2) 長江基建有效持股比例 = 長江基建自身直接持股比例 + 長江基建通過持有38.87%電能實業的間接持股比例

(3) 和記黃埔有效持股比例 = 和記黃埔通過持有78.16%長江基建的間接持股比例

(4) 長和的有效持股比例（併購方案完成後） = 長江實業持股比例 + 和記黃埔有效持股比例

- **2014財政年度：**將根據2014年全年業績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年終股息
- **2015財政年度：**預期股息將高於2014財政年度股息
- **2016財政年度及之後：**預期派息率將高於2015財政年度的派息率

2014財政年度股息

- 併購方案完成前，和記黃埔及長江實業（或在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已經生效的情況下，即和記黃埔及長和）將根據各自的2014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2014年之末期股息

2015財政年度股息⁽¹⁾

- 就2015年財政年度而言，如併購方案和分拆上市方案已經生效，長和及長地將按照旗下業務於2015年1月1日後的業績，各自公佈中期業績及宣佈派發中期股息
- 受限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若某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現有股東繼續持有於併購方案和分拆上市方案所收到的長和及長地的股份，預期長和及長地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該等股份向該股東分派的每股股息的總額將高於2014年財政年度向該股東每股長江實業股份或每股和記黃埔股份（視情況而定）分派的股息總額（不包括該年度分派的任何特別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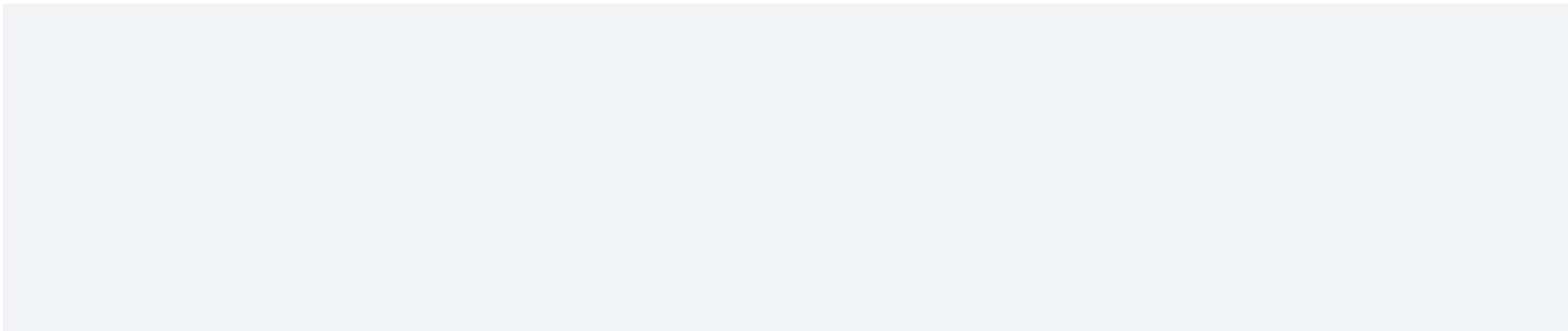
2016財政年度及之後的股息⁽¹⁾

- 由2016年財政年度開始，長和及長地將根據各自業務狀況制定派息政策
- 受限於業務情況及長和及長地各自維持優良的投資等級評級，該股息政策預期將帶來較其於2015年財政年度為高的派息比率

註：

(1) 假設現有的長江實業股東及和記黃埔股東在併購和房地產業務分拆完成後繼續持有長和及長地的股份

附錄



長和及長地的建議執董

- 現有的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的執董將繼續領導長和及長地
- 長和及長地之間並不會有重疊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和

- 李嘉誠先生（主席）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
- 霍建寧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 周胡慕芳女士
- 葉德銓先生
- 甘慶林先生
- 黎啟明先生
- 陸法蘭先生

長地

- 李嘉誠先生（主席）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鍾慎強先生
- 趙國雄先生
- 周偉淦先生
- 鮑綺雲小姐
- 吳佳慶小姐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的財務資料

根據2013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單位：十億港元）

	長江實業	和記黃埔
現時市值（截至2015年1月7日收市時）	291.6	372.0
收益表		
收益	17.0	256.2
息稅前利潤（EBIT）	11.1 ⁽¹⁾	64.6 ⁽³⁾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	11.4 ⁽²⁾	95.6 ⁽³⁾
股東應佔溢利	35.3 (當中的15.5來自和記黃埔)	31.1
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速動資金	43.9 ⁽⁴⁾	102.8 ⁽⁵⁾
債務總額	41.9	223.8 ⁽⁶⁾
債務淨額 / (現金)	(2.0)	121.0 ⁽⁶⁾
資產總值	428.8	815.5
股本總值 ⁽⁷⁾	372.8	476.2

註：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出現誤差

(1) 長江實業2013年報披露：集團營業額170億港元 + 投資及其他收入45億港元 - 營運成本107億港元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4億 = 111億港元

(2) 註(1)所計算的111億港元 + 長江實業2013年報披露的折舊3億 = 114億港元

(3) 和記黃埔2013年報披露：EBITDA及EBIT包括集團按比例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相應項目，已予調整，已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4) 長江實業2013年報披露：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332億港元 + 交易用投資14億港元 + 可出售投資93億港元

(5) 和記黃埔2013年報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857億港元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171億港元

(6) 和記黃埔2013年報披露：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 包括永續證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免責聲明

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者及有意投資其證券者務請注意，長江實業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其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的要求、法院的批准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落實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落實及／或生效。

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者及有意投資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證券者於買賣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演示材料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演示材料不構成招股章程或與其等同文件。於與長江實業重組方案或和記黃埔方案有關的正式文件分別寄發後，長江實業股東及和記黃埔股東務請加以仔細閱讀。

尤其是，本演示材料並非在美國提呈銷售證券或邀請購買證券。至於就長江實業重組方案或併購方案發行的長和股份，以及擬按分拆上市方案所述根據實物分派而將予分發的長地股份，倘發行該等股份，其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而且並未亦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與長和股份或長地股份有關的監管批准的申請。長和股份和長地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長和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取得豁免遵從該法的登記規定情況下發行。長和不打算就分拆上市方案向美國境內股東分發長地股份，除非其確信依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其在不需要進行相關登記的交易中可以向美國境內股東分發股份。長和及長地均沒有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行的意向。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長江實業計劃生效日前屬於長江實業或長和的「關聯方」或在長江實業計劃生效日後屬於長和的「關聯方」的長江實業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S法例）），將受限於若干與因重組而收取的長和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和記黃埔計劃生效日前屬於和記黃埔或長和的「關聯方」或在和記黃埔計劃生效日後屬於長和的「關聯方」的和記黃埔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S法例）），將受限於若干與因和記黃埔計劃而收取的長和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

美國的長江實業股東及和記黃埔股東請注意：長江實業重組方案與和記黃埔方案乃涉及香港公司的股份，並擬根據香港法例規定以獨立的協議安排方式落實。長江實業重組方案與和記黃埔方案受限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規限，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載於有關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此等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新加坡的股東請注意：長和股份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要約或出售或邀請其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惟根據及遵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之招股章程登記豁免而作出除外（證券及期貨法第280條除外）。

本演示材料載有或含有有關和記黃埔、長江實業及其各自董事會對本演示材料描述之交易的所信及目前期望的「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意圖」、「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相反，該等陳述是基於目前的看法及假設，並牽涉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為數不少皆在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控制範圍以外及難以預料，且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結果或發展出現重大差別。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或增加之波動，國際市場和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經營所在的個別市場之經濟狀況、分別影響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業務水平的其他因素、分別影響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業務之融資成本和資金供應的其他因素等。

本演示材料所載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基於過往或目前趨勢及／或業務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該等趨勢或業務將會在未來持續之陳述。本演示材料概無任何陳述意圖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於本年或來年之收益必定會達致或超過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之歷史收益或已公佈收益。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期為止而言。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明確聲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載於本演示材料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更新或修訂，以反映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預期之改變或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之事件、情況或環境之改變。

本演示材料中的百分比為約數。